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Heilongjiang East Water Sav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年【6】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劳动用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购买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如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市场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节水灌溉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偏小、产业技术含量较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难等问题，较低的行业进入壁垒加大了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此外，节水灌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随着国家在节水灌溉领域的多项优惠政策的出台，给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国内节水灌溉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受此推动，新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于近年大量出现，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行业相关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与此同时国家积极引进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生产节水产品，在推动节水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设备采购以及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及钢材，属于大宗商品。若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这是由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及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造成了节水灌溉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工程招标进度、付款政策安排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东水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3 年下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类房产主要用于喷灌机的钢材支架底座的加工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该类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已向公司出具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的证明，且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同意该类房产与公司二期工程一并办理相关手续，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该类无证房产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此外，公司的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北林区人民政府同意待公司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公司自建房产的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消防备案

	的房产均系出租方原因造成，且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但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仍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或因出租方违规而影响子公司正常使用承租房产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606.25 万和 8,874.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18%和 54.9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5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16**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58
六、 经营成果分析.....159
七、 资产质量分析.....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96
十、 重要事项.....204
十一、 股利分配.....204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205
第六节 附表.....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25
第七节 有关声明.....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32
主办券商声明.....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237
审计机构声明.....23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39
第八节 附件.....24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水股份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水有限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润农咨询	指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东水	指	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智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水	指	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东水	指	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东水	指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
天津东水	指	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东水	指	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专业释义		
喷灌	指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喷灌面和作物表面的灌溉方法
微灌	指	是按照作物需求，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溉方式
滴灌	指	是利用塑料管道将一定数量的水和养分通过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渠道防渗灌溉	指	为了节约灌溉用水，将各级渠道进行防渗处理，减少渗漏，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节水工程技术之一
低压管灌	指	以低压管道代替明渠输水灌溉的一种工程形式
滴头	指	能使压力水流变成滴状或细流状的一种灌水器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指	把扁平形状的滴头镶在管带内壁上的一体化滴灌带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指	在灌溉系统压力变化时滴头流量维持不变的滴灌管，具有自冲洗功能，抗堵塞性能优异，保障灌水均匀度，增大滴灌管铺设长度
地埋式滴灌管	指	将滴灌管埋在地表下土壤中的一种滴灌方法，按照埋深的不同分为浅埋滴灌和深埋滴灌
PE	指	聚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首部控制系统	指	在节水滴灌系统前端安装的节水控制系统，主要包括控制阀、过滤器、施肥器等
卷盘式喷灌机	指	一种将牵引 PE 管缠绕在绞盘上，利用喷灌压力水驱动水涡轮旋转，经变速装置驱动绞盘旋转，并牵引喷头车自动移动和喷洒的灌溉机械。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指	又称时针式喷灌机，是将喷灌机的转动支轴固定在灌溉面积的中心，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支座上，支轴座中心下端与井泵出水管或压力管相连，上端通过旋转机构（集电环）与旋转弯管连接，通过桁架上的喷洒系统向作物喷水的一种节水增产灌溉机械。
平移式喷灌机	指	指所有跨体平行移动,水流从中心点经过机身上均匀分布的喷头对地面进行灌溉,简称平移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5982202850	
注册资本（万元）	5,010	
法定代表人	金立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电话	13218801321	
传真	0455-8639900	
邮编	152000	
电子信箱	shw_cg@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华威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喷灌和微灌设备、滴灌设备、绞（卷）盘喷灌机、移动喷灌设备、中心支轴及大型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无人机、植保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施肥机、施肥罐、过滤器、滴灌带、滴灌管、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带及附件、塑料管材及管件、PE 及 PVC 管道及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及研发;水泵、电机、移动泵车（站）、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无负压供水设备、环保设备、节能降耗设备、发电机组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阳光大棚温室设施、	

	输配电及电控设备、变压器、变频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水量计量设备、水位计量设备、水利信息化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工程设计、施工;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水雨墒情遥测设备、地下水监测设备、水环境自动检测设备、供水遥测设备、网络通信产品、软硬件及水文监测仪器生产、销售与研发;工业自动化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电料、劳保及标准与非标件的销售;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滴灌设备、喷灌设备、大型设备、机电设备等设备与管道的安装服务;售电业务。
主营业务	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水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1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立强	37,590,000	75.03%	是	是	否	0	0	0	0	9,397,500
2	润农咨询	5,01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52,500
3	金立朋	2,500,000	4.99%	是	是	否	0	0	0	0	625,000
4	金立峰	2,500,000	4.99%	是	是	否	0	0	0	0	625,000
5	尚小军	2,500,000	4.99%	是	是	否	0	0	0	0	625,000
合计	-	**50,1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25,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1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4	9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0	900.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92 万元、204.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4 万元及 129.7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中的差异化标准-标准 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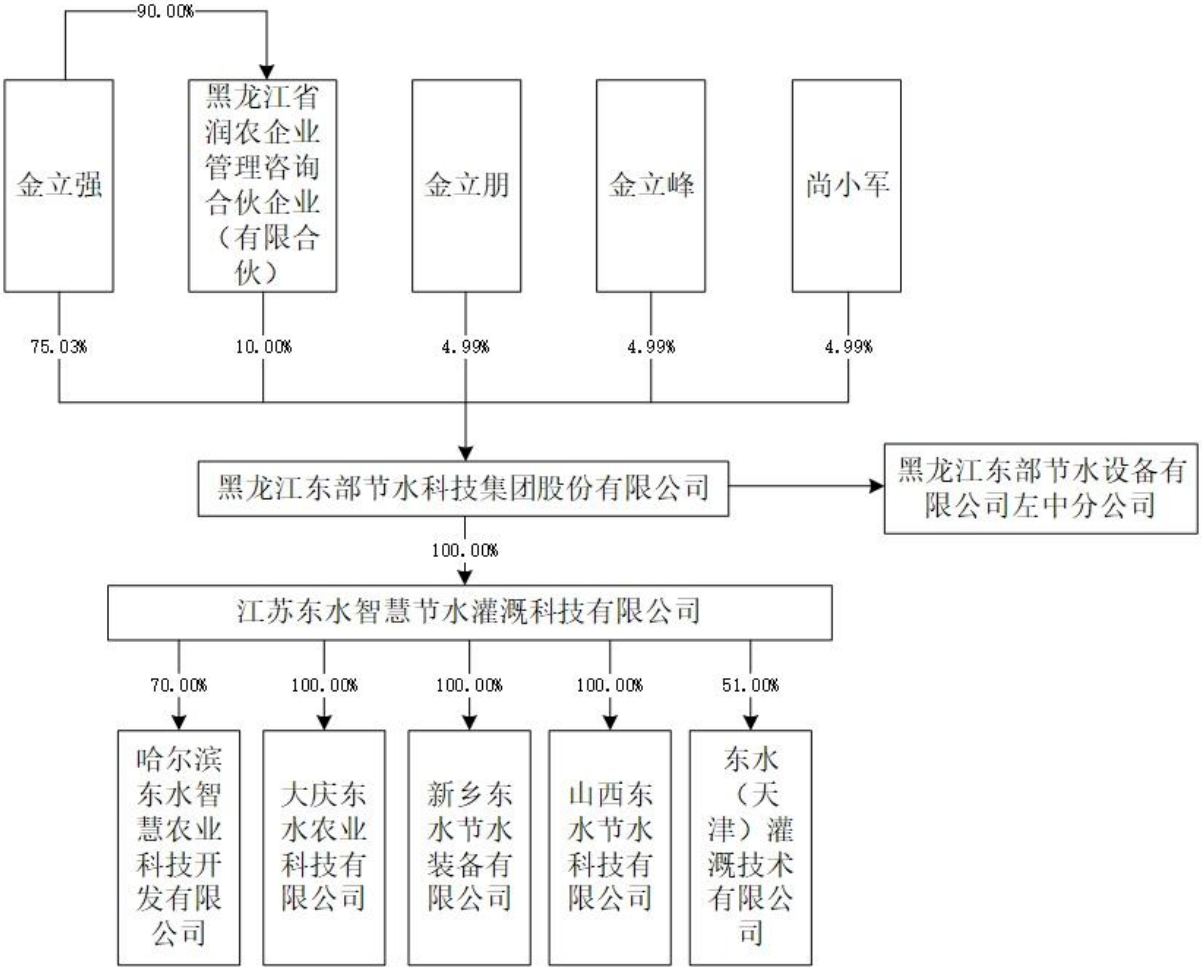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金立强持有公司 3,759 万股，占比 75.03%。因此，认定金立强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立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3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山西解州潜水电泵厂大庆销售维修处负责人；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博机电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东水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润农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东水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金立强直接持有公司 3,759 万股股份，占比 75.03%，通过润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01 万股股份，占比 10.00%；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分别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各占比 4.99%，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金立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四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金立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山西解州潜水电泵厂大庆销售维修处负责人；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博机电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东水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润农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东水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金立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部门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东水有限海伦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3
姓名	金立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销售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金炎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任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经营者；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项目业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大庆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序号	4
姓名	尚小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三垦力达电气（江阴）有限公司大庆区域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博海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业务员、营销经理、销售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五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在公司各种会议的召集、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人事变动或经营决策中提出同一提案并在该提案的表决中意思表示一致。

2、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共同提案；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其他职权。”

“1、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别推荐的候选人同时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股东大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

3、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对方或对方之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1.1-2021.3.5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玉银
2	2021.3.5-至今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

金立强、尚玉银系夫妻关系，尚玉银、尚小军系姐弟关系，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

属于家族内部调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立强	37,590,000	75.03%	自然人	否
2	润农咨询	5,01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金立朋	2,500,000	4.99%	自然人	否
4	金立峰	2,500,000	4.99%	自然人	否
5	尚小军	2,500,000	4.99%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系兄弟关系；金立强系润农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立强、尚小军系郎舅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润农咨询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2MA1BL6RQ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立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立强	11,700,000.00	5,010,000.00	90.00%
2	尚玉银	1,300,000.00	0.00	10.00%
合计	-	13,000,000.00	5,0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立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润农咨询	是	是	专为投资东水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3	金立朋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金立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尚小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 年 6 月，东水有限设立

东水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由王银兔出资 300.00 万元、金立强出资 300.00 万元、任建华出资 40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26 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验字（2012）第 14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东水有限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水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232300100056871 的《营业执照》。

东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银兔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2	金立强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任建华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银兔将所持东水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转让给金立强。同日，王银兔与金立强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后王银兔向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立强偿还王银兔借款 452500 元及利息。该案争议焦点系王银兔认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金立强向其支付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有 50 万元是金立强偿还王银兔的借款，故金立强还需向其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金立强已向王银兔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 万元。此外，金立强向法院出示了 2014 年 1 月 5 日王银兔向其借款 50 万元的借条并主张其与王银兔互负债权债务，经计算，并不需要给付王银兔欠款，该证据得到一审法院采信。综上，一审法院出具（2017）黑 060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王银兔的诉讼请求。王银兔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王银兔的诉讼请求不成立，故出具（2017）黑 06 民终 243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王银兔上诉，维持原判。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尚玉银将所持东水有限 4.99%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尚小军；本次转让后尚玉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3 月 4 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尚玉银与尚小军为姐弟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为亲属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3 月 5 日，东水有限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立强	3,759.00	3,759.00	货币	75.03
2	润农咨询	501.00	501.00	货币	10.00
3	金立朋	250.00	250.00	货币	4.99
4	金立峰	250.00	250.00	货币	4.99
5	尚小军	250.00	250.00	货币	4.99
合计		5,010.00	5,010.00	货币	100.00

2、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098,496.75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并确认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将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098,496.75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4,998,49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98220285Q）。

2023 年 2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为 74,746,243.71 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25.6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9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3,759.00	75.03	净资产折股
2	润农咨询	501.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金立朋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4	金立峰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5	尚小军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10.00	100.00	

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调减公司折股净资产及资本公积，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对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及追溯评估，因此，公司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东水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水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380,602.09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96,068.73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735,631.12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03,303.11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018 年 7 月，江苏东水设立

2018 年 7 月 1 日，东水有限与尚玉银签署江苏东水章程，决定设立江苏东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东水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尚玉银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同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江苏东水并核发营业执照。

江苏东水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水有限	800.00	0.00	80.00
2	尚玉银	20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4 日，江苏东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尚玉银将其所持江苏东水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东水有限。同日，尚玉银与东水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玉银将其所持江苏东水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水有限。因股权转让时尚玉银对江苏东水的出资未实缴，尚玉银已确认放弃收取该转让款。同日，尚玉银与东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东水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江苏东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水有限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哈尔滨东水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483 万元	
主要业务	灌溉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东水持有 70.00%的股权，刘勇持有 20.00%的股权，吴钦松、许文超各持有 5.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221,397.33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01,291.09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988,305.27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75,180.8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021 年 9 月，哈尔滨东水设立

2021 年 9 月 2 日，东水有限、刘勇、金立强、吴钦松、许文超签署哈尔滨东水公司章程，约定哈尔滨东水，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东水有限认缴 510 万元，刘勇认缴 200 万元，金立强认缴 190 万元，吴钦松认缴 50 万元，许文超认缴 50 万元。同日，哈尔滨东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哈尔滨东水并核发营

业执照。

哈尔滨东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水有限	510.00	0.00	51.00
2	刘勇	200.00	0.00	20.00
3	金立强	190.00	0.00	19.00
4	吴钦松	50.00	0.00	5.00
5	许文超	50.00	0.00	5.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哈尔滨东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金立强将其所持哈尔滨东水 1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转让给东水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金立强与东水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立强将其所持哈尔滨东水 1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水有限。

同日，哈尔滨东水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哈尔滨东水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东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水有限	700.00	0.00	-	70.00
2	刘勇	200.00	21.483	货币	20.00
3	吴钦松	50.00	0.00	-	5.00
4	许文超	50.00	0.00	-	5.00
合计		**1,000.00**	**21.483**	**-**	**100.00**

3、202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5 日，哈尔滨东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东水股份所持哈尔滨东水 7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东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东水股份与江苏东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5 月 9 日，哈尔滨东水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东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东水	700.00	0.00	-	70.00
2	刘勇	200.00	21.483	货币	20.00
3	吴钦松	50.00	0.00	-	5.00
4	许文超	50.00	0.00	-	5.00
合计		**1,000.00**	**21.483**	**-**	**100.00**

3、 大庆东水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滴灌带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东水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95,127.43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872.57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872.5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022 年 11 月，大庆东水设立

2022 年 11 月 7 日，江苏东水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大庆东水，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8 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大庆东水并核发营业执照。

大庆东水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东水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4、 天津东水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滴灌带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东水持有 51.00%股权，天津市博新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0.00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022 年 12 月，天津东水设立

2022 年 12 月 17 日，天津东水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天津东水，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天津东水并核发营业执照。

天津东水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东水	255.00	0.00	51.00
2	天津市博新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0.00	49.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5、 新乡东水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喷带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东水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4,413,501.16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598.84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222.35
最近一年一	（空） 否	

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注：新乡东水为期后设立的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1、2023 年 2 月，新乡东水设立

2023 年 2 月 18 日，新乡东水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新乡东水，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0 日，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新乡东水并核发营业执照。

新乡东水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东水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6、 山西东水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滴灌集成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东水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067,436.38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62,595.27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466,027.58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163,303.33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空） 是	

注：山西东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受让取得。

1、2013 年 2 月，山西东水设立

2013 年 2 月 26 日，金引胜、金立强签署章程，并决定设立山西东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金引胜出资 30 万元，金立强出资 20 万元。

同日，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运城黄河验[2013]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2 月 26 日，山西东水已收到金引胜货币出资 30 万元，收到金立

强货币出资 20 万元，合计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4 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湖分局核准设立山西东水并核发营业执照。

山西东水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引胜	30.00	30.00	60.00
2	金立强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山西东水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立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引胜。同日，金立强与金引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山西东水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西东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引胜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2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山西东水股东金引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金引胜认缴 9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山西东水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山西东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引胜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9 日，金引胜与江苏东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山西东水金引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由金引胜变更为江苏东水。

2023 年 3 月 29 日，山西东水就此次股东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西东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东水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金立强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3 月	专科	-
2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 月	本科	-
3	金立朋	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高中	-
4	金立峰	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9 月	小学	-
5	尚小军	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专科	-
6	高玲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2 月	本科	-
7	张秀杰	监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1 月	初中	-
8	吴修文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1 月	本科	-
9	窦建华	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3 月	本科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金立强	1996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山西解州潜水电泵厂大庆销售维修处负责人；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博机电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润农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东水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孙华威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海州区海宁社区邦正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东水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南通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大庆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大庆东水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新乡东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金立朋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部门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东水有限海伦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金立峰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销售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金炎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任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经营者；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项目业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大庆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尚小军	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三垦力达电气（江阴）有限公司大庆区域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博海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业务员、营销经理、销售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
6	高玲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黑龙江龙桂制药有限公司业务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待业；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7	张秀杰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电路班车间工人；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车间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8	吴修文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通能源有限公司站控；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质检主管；2022 年 1 月

		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9	窦建华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绥化林业机械厂科员、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太平洋寿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团险部经理、工会主席；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平安财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天安财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理赔总部派驻伊春、七台河、鸡西、牡丹江理赔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东水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50.07	15,466.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21.01	8,29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2.01	8,287.68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65
资产负债率	47.24%	46.37%
流动比率（倍）	1.78	1.82
速动比率（倍）	1.46	1.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26.77	11,119.53
净利润（万元）	204.08	9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4	9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38	90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70	900.34
毛利率	31.18%	32.5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3%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	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1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1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1.20
存货周转率（次）	2.86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8.62	2,21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10.86	48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1%	4.39%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　　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1 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0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胡文君
项目组成员	张恒志、李运皓、刘文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加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701-17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261
经办律师	周文平、陈毛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磊、黄永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红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6 层 2-717
联系电话	13552234241
传真	010-634296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红叶，于彦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专门从事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材料、喷灌机、水利设备、数字水利项目等，主要应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企业等。公司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深耕多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业务导向，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1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备，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以喷灌机为主的喷灌系统，主要包括卷盘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等；第二类为节水材料及水利设备，主要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地埋式滴灌管、PE 管材、水处理设备等；第三类为节水灌溉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自动控制器、过滤系统、施肥器和自动配方施肥机等首部控制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喷灌机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喷灌机采用软管供水，结构简单紧凑、机动性好、自动性高、维修管理方便，可改善灌溉条件，节水，节能。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只需要一个供水点就可以实现较大面积的喷灌，节省人力，节省资源，可适用于谷类、蔬菜、棉花、甘蔗等各种经济作物的灌溉	
	平移式喷灌机	喷灌机桁架整体在电机驱动的轮胎带动下沿田地做往复平移运动，形成矩形的灌溉区域，具有土地利用率高的特点。	
节水材料及水利设备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	灌溉水从滴灌带内镶的滴头均匀滴出，可降低土壤板结，增强土壤透气性，利于根系发育，可以提高农作物品质。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内镶扁平式补偿滴头，带有高弹性补偿片，在滴头进口处压力变化时调节和保持滴头流量恒定，具有良好的地形适应能力，特别适用于山地、丘陵滴灌灌溉。	
	地埋式滴灌管	该产品具备更强的防泥沙堵塞能力，主要用于各类多年生作物的地埋式滴灌灌溉工程。	

	PE 管材	一般埋入地下作为主要输水管道，广泛应用于农田水利灌溉输水、排涝及农村饮水等。	
	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过滤系统，将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等净水工艺组合在一个设备内完成，占地少、安装方便。运行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从进水、混凝、沉沉淀、过滤、出水、反冲、排污等均可手动或自动运行。	
数字水利项目	首部控制系统	通过控制器控制过滤系统、施肥机等设备，并结合物联网平台实现自动化控制功能。主要应用于自动化滴灌、喷灌灌溉工程等，可以有效节水、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作物产量与质量。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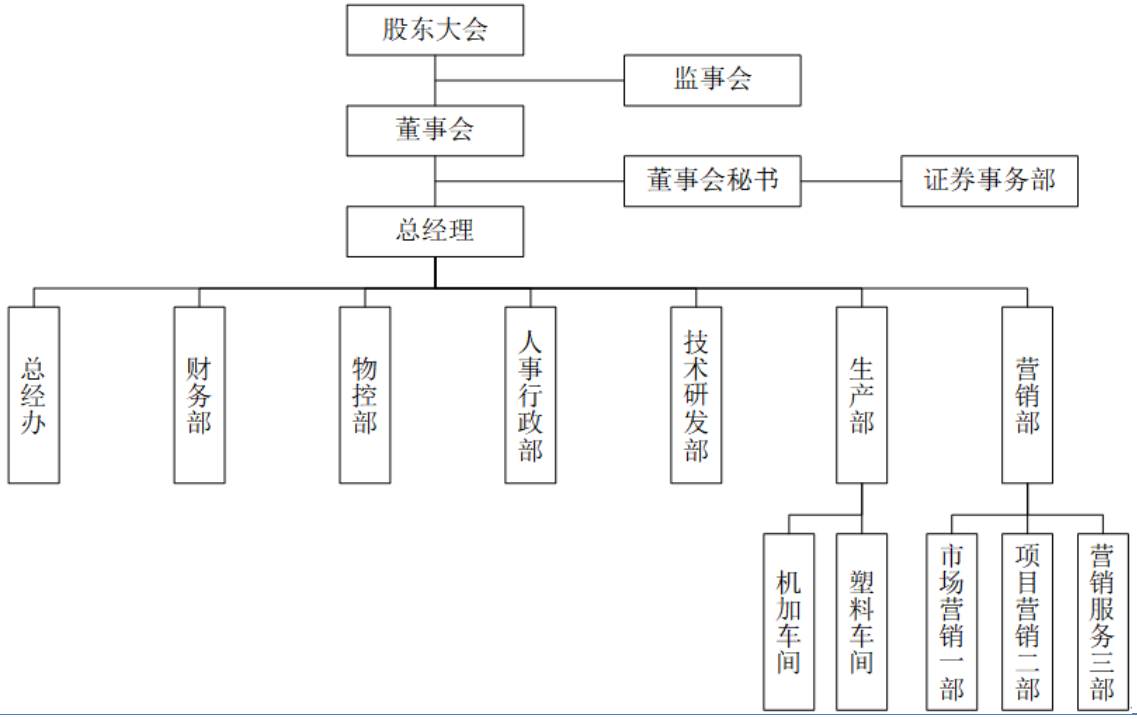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下属部门	职责
总经办	-	负责集团的战略管理、目标计划管理、事项督办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制度流程优化、法务管理等相关事宜，支持总经理日常工作的开展。
财务部	-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报表科目确定、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拟定集团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宣贯并落实，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进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财务风险等分析。
物控部	-	负责控制生产用物料的状态，以满足供给、流通各使用等过程的需求。做好物料的收、发、存工作；仓库物料与账目的清点和核查；对物料仓全体员工工作的考核；部门之间的协调。
人事行政部	-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制度与流程管理、薪酬绩效、培训和企业文化等管理及集团总部行政工作。
技术研发部	-	负责质量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路线的研究、生产工艺的提升及技术的研发及引进，按客户要求对产

		品进行设计和开发，配合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涉及到技术的问题；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 ISO900 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
生产部	机加车间	根据销售部要货计划、车间生产能力及总经理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按照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车间贯彻施实，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全公司的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组织生产，加强定额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各部门制订安全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及不安全隐患的改进措施，并监督检查。
	塑料车间	
营销部	市场营销一部	负责公司营销方面策略和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相关营销工作。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变化的分析，组织研究、拟定公司营销、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研究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及需求动态，分析制定具体的销售目标，督促、检查销售计划完成情况，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完成及超额完成。
	项目营销二部	
	营销服务三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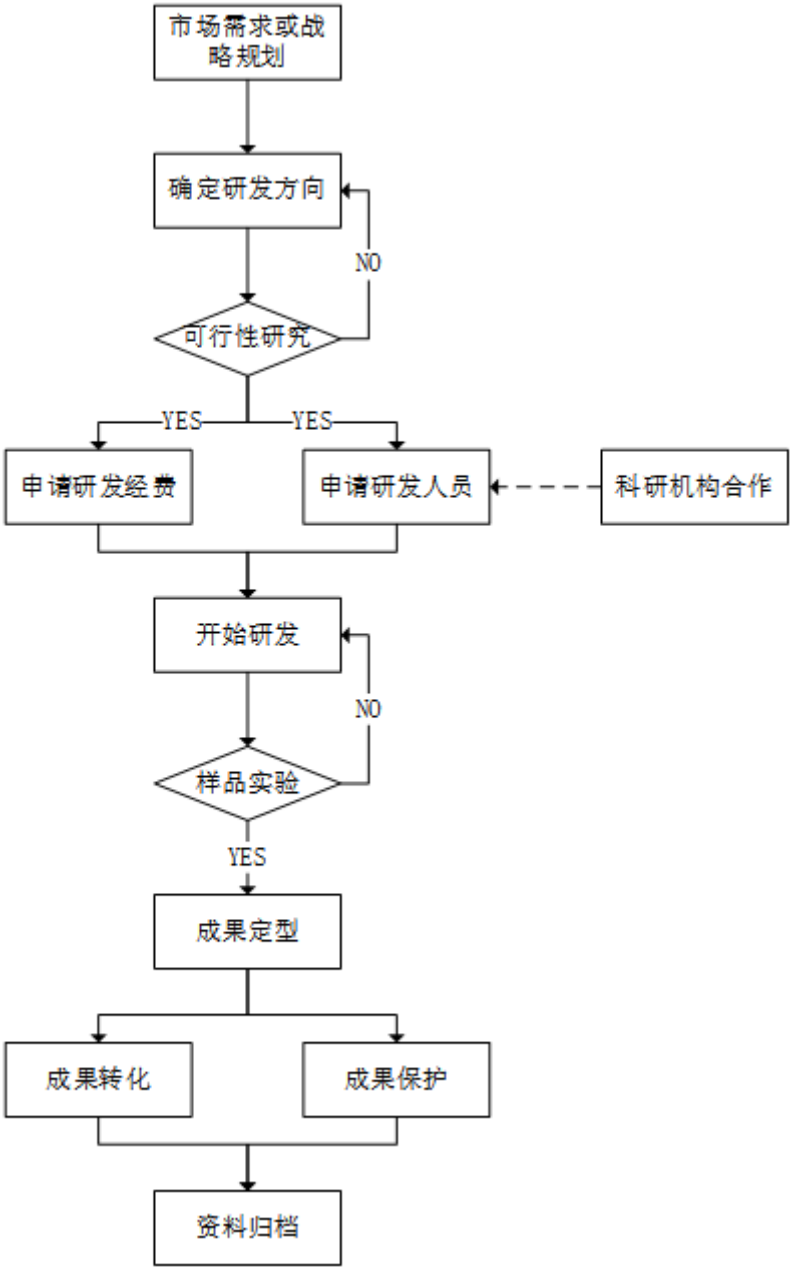
市场需求或战略规划
确定研发方向
NO
可行性研究
YES
YES
申请研发经费
申请研发人员
科研机构合作
开始研发
NO
样品实验
YES
成果定型
成果转化
成果保护
资料归档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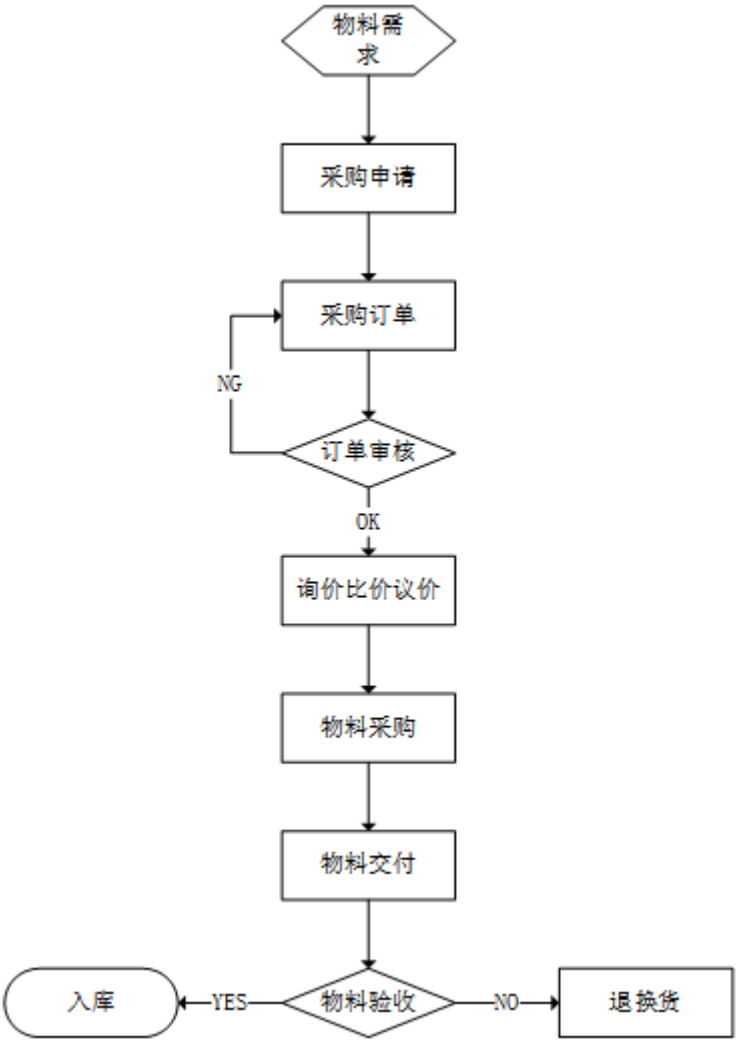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①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地埋式滴灌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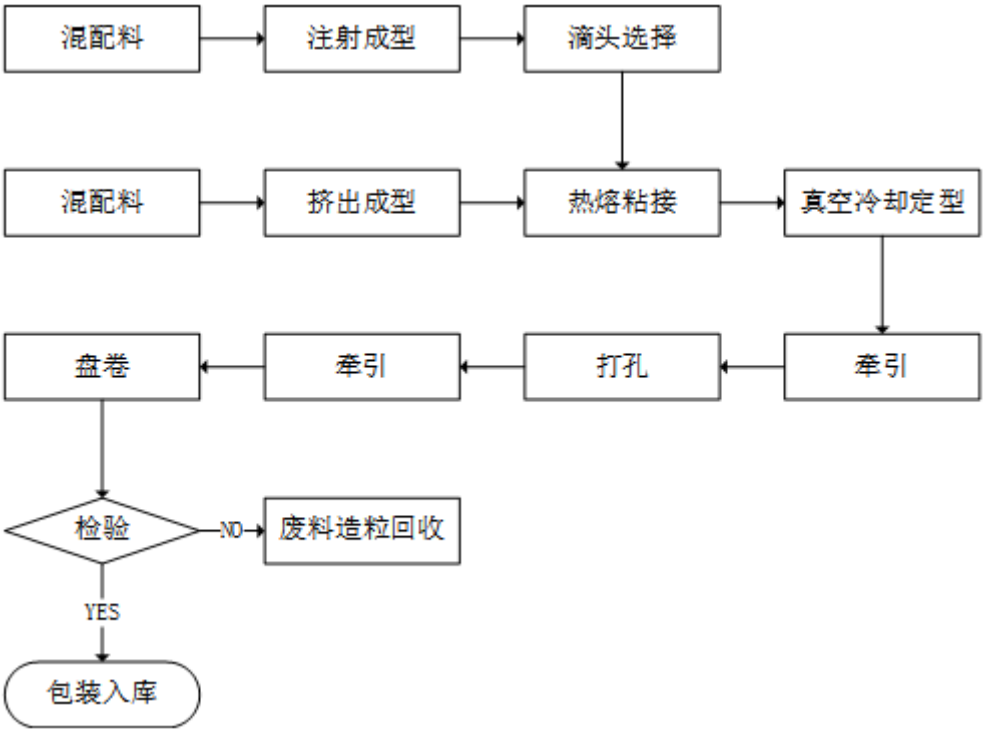

②PE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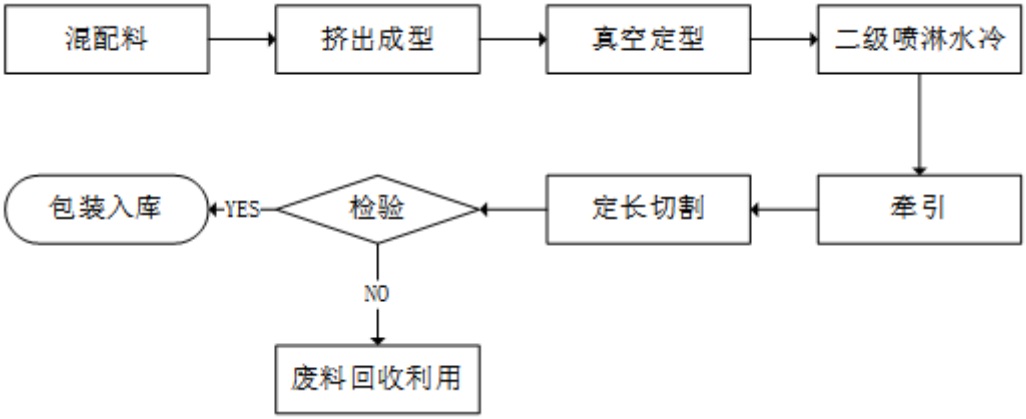

③喷灌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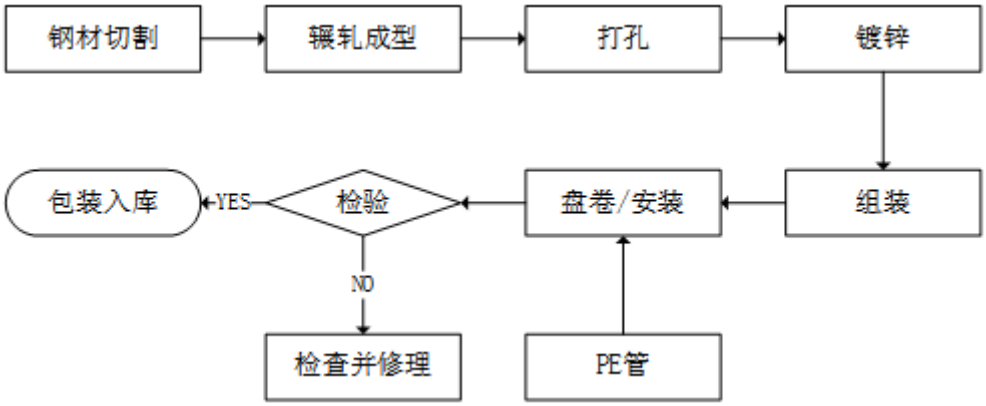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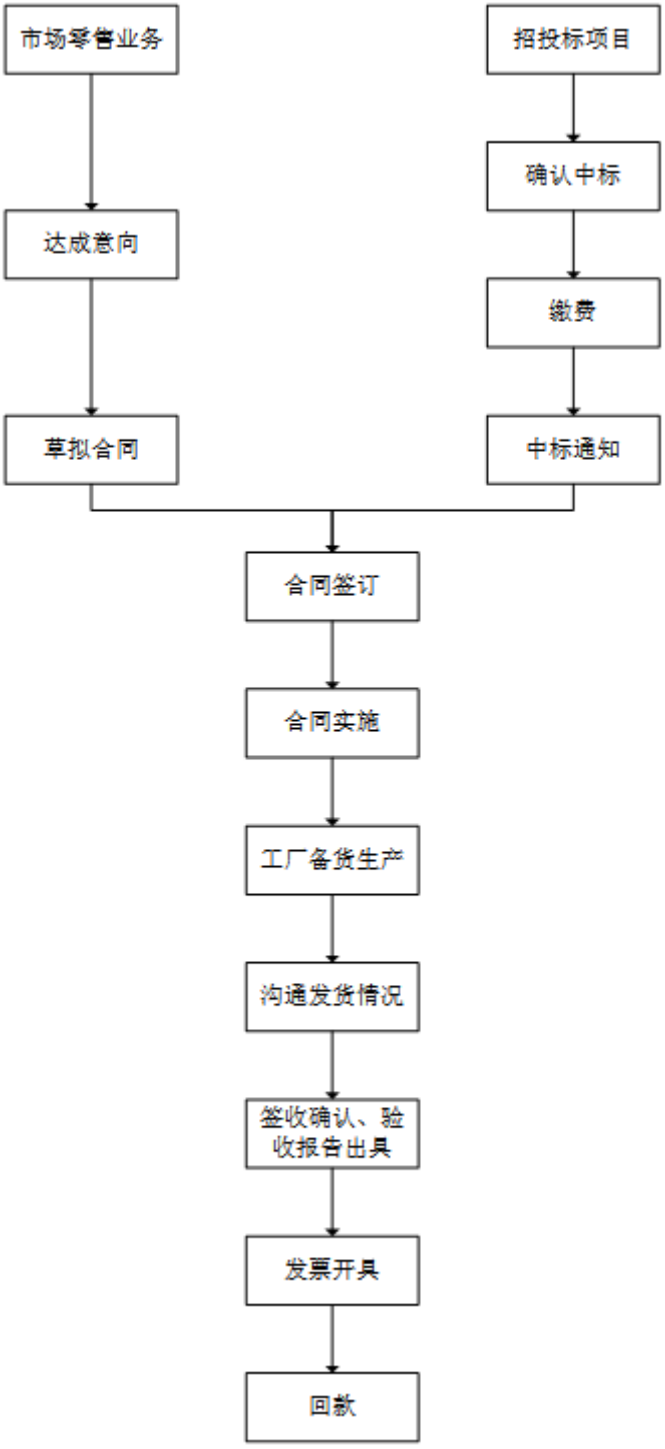
市场零售业务
达成意向
草拟合同
招投标项目
确认中标
缴费
中标通知
合同签订
合同实施
工厂备货生产
沟通发货情况
签收确认、验收报告出具
发票开具
回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生产 PE 管			13.92	1.21%	否	否
2	海伦市宏宇农机具制造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不锈钢罐			9.11	0.79%	否	否
3	艾勇	无关联关系	加工不锈钢罐			5.78	0.50%	否	否
4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浸镀锌	30.80	4.22%	25.43	2.22%	否	否
5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 PE 管件、椎体	0.78	0.11%			否	否
6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桁架	3.50	0.48%			否	否
7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安装	324.70	44.51%			否	否
8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之淼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95.75	13.13%			否	否
9	滕州市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	64.80	8.88%	100.71	7.94%	否	否
10	大庆市萨尔图区优淼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99.71	8.70%	否	否
11	大庆市萨尔图区思跃	无关联关系	安装			84.30	7.35%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物资经销处								
12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82.18	7.17%	否	否
13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81.19	7.08%	否	否
14	大庆市萨尔图区雷合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76.75	6.70%	否	否
15	大庆市萨尔图区显文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72.35	6.31%	否	否
16	大庆市萨尔图区森语物资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安装			68.97	6.02%	否	否
17	其他	无关联关系	安装	209.12	28.67%	526.66	45.94%	否	否
合计	-	-	-	729.45	100.00%	1,146.35	100.00%	-	-

注：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金额排名前十的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公司无管件镀锌能力，因此管件镀锌工序全部外包；在订单量较大时，公司将部分管件的加工外包，以加快生产进度。公司目前涉及的外协加工环节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安装外包服务主要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现场安装，公司将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公司安装服务外包内容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动水肥喷灌技术	1、信息采集功能，为智能化控制提供基础数据信息。2、动力驱动方式为无刷电机驱动，无级变速。3、定量化灌溉功能：可按 m³/亩、毫米降水量自设定灌溉水量参数，避免灌溉过量或不足。4、加装定比例施肥器，使喷灌机具有灌溉、施肥施药功能。	自主研发	技术已应用与喷灌机制造，应有与喷灌机实际使用中。	是
2	云数据采集技术	1、依托各种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2、用户可以通过网页界面登录平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3、可以收集气象、土壤墒情、通过监控查看作为生长情况。4、数据异常可通过短信报警。	自主研发	技术已与现有产品进行结合，通过产品实现数据的采集，同时产品利用数据做参数设置，实现智能控制。	是
3	水处理技术	1、曝气灌进行水过滤。2、通过锰砂过滤水中的锰含量。3、利用紫外线杀菌技术过滤水中的细菌。4、水质监测自动反冲洗降低水的浊度。	自主研发	技术已与现有产品进行结合，通过产品实现数据的采集，同时产品利用数据做参数设置，实现智能控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ongbujieshui.com	http://www.dongbujieshui.com/	黑 ICP 备 2020006613 号-2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hljdbjs.com	http://www.hljdbjs.com/	黑 ICP 备 2020006613 号-3	2022 年 9 月 1 日	
3	dbjs.top	http://www.dbjs.top/	黑 ICP 备 2021006934 号-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2-0061754	单独所有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81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2012 年 11 月 10 日 - 2062 年 11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562,500.00	5,228,125.00	正在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50,000.00	47,083.31	正在使用	购置
3	非专利技术	210,700.00	189,630.00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6,823,200.00	5,464,838.3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黑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黑（绥化）卫水字（2017）第 006 号	东水有限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4 年
2	灌溉企业甲贰等级证书	灌溉 220411-107	东水股份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2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6021Q18561R2S	东水股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26019E11954R2S	东水股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19S11891R2S	东水股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年
6	排污许可证	91231200598220285Q001U	东水有限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3 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1200598220285Q002Z	东水股份	-	2023 年 3 月 21 日	5 年
8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	-	东水股份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年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332	东水有限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3 年
10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CAS20200719R1S-10	东水有限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3 年
11	资信等级证书	123120019040319000	东水股份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	3 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999	江苏东水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 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766,342.71	6,375,832.31	13,390,510.40	67.74%
机器设备	5,089,577.03	2,602,840.44	2,486,736.59	48.86%
运输工具	2,871,466.25	2,090,488.18	780,978.07	27.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9,010.60	517,545.91	61,464.69	10.62%
合计	28,306,396.59	11,586,706.84	16,719,689.75	59.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PE 管材组件	4	411,835.4	391,243.63	20,591.77	5.00%	否
挤出生产线	1	408,547.01	271,694.54	136,852.47	33.50%	否
滴灌带设备	4	392,000.00	356,859.09	35,140.91	8.96%	否
配电站	1	350,000.00	332,500.00	17,500.00	5.00%	否
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生产线	1	261,061.94	86,790.12	174,271.82	66.75%	否
挤出机设备	1	240,776.70	72,399.14	168,377.56	69.93%	否
空调设备	1	215,929.20	42,754.00	173,175.20	80.20%	否
双层下吹软带机组	1	203,539.82	49,973.24	153,566.58	75.45%	否
PE75 管材生产线	1	194,871.80	166,612.69	28,259.11	14.50%	否
圆柱式滴灌管机组	1	168,141.60	41,282.08	126,859.52	75.45%	否
合计	-	2,846,703.47	1,812,108.53	1,034,594.94	36.3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0061752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327.9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食堂
2	0061753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4,660.9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生产车间
3	0061754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工业园区	2,285.28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办公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厂区内有 3 栋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分别是机加车间、员工宿舍楼及门卫室。

公司机加车间、宿舍、门卫室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完成工程施工质量、消防等验收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023 年 3 月 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说明》，东水股份机加车间符合建设规划要求，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1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同意上述建筑与公司二期工程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照住房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厂区内的宿舍、临时工棚等建筑，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强制拆除，亦

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东水	南京中科新达加速器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3 号楼 2 楼	40.00	2022.6.19-2024.6.18	办公使用
哈尔滨东水	黑龙江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68 号黑大科技园 4 层写字间 4006/4007-1	170.00	2022.1.1-2022.12.31	办公和研发使用
东水有限	赵泽宇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9 号中浩华尔街 A 栋 20 层 5 号 6 号	276.06	2020.7.1-2023.6.30	办公使用
大庆东水	王印明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色草原牧场九队	250.00	2022.11.1-2023.11.1	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租赁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东水所租赁房产所在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68 号黑龙江大学软件大厦为黑龙江大学所属房产，因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06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学府路 68 号软件大厦提供给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使用。2021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该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哈尔滨东水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和研发使用，对办公场地及配套要求较低，在哈尔滨东水所在地附近能方便的找到符合要求的办公场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会对其正常办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

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16.35%
41-50 岁	21	20.19%
31-40 岁	40	38.46%
21-30 岁	25	24.04%
21 岁以下	1	0.96%
合计	10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96%
本科	23	22.12%
专科及以下	80	76.92%
合计	10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4	3.85%
技术研发部	18	17.31%
财务部	6	5.77%
人事行政部	16	15.38%
营销部	21	20.19%
生产部	32	30.77%
物控部	7	6.73%
合计	10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金立强	董事长	2022年1月17日-2025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50	大专	-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研发
2	孙华威	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2025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金立强	男，1973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山西解州潜水电泵厂大庆销售维修处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大庆市萨尔图区天博机电物资经销处经营者；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黑龙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孙华威	男，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精利模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海州区海宁社区邦正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17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东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南通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立强	董事长	42,099,000.00	75.03%	9.00%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2,099,000.00	75.03%	9.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安服务及安装服务。

保安服务方面，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单位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资质取得情况	股东及主要人员
黑龙江运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黑公保服 20180003 号），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股东：赵金州（50%），邓晓红（5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金州；监事：邓晓红。

黑龙江运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安服务劳务外包用工 2 人。

安装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服务外包情况如下：

安装服务供应商	劳务外包人数（或人次）	参与的工作内容	采购劳务的定价方式
大庆市萨尔图区明艳物资经销处	20 人	水处理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3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

			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艳一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15 人	中心支轴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国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2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竹物资经销处	4 人	水表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 人	水处理建筑施工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174 人	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60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表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雷合物资经销处	90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森语物资经销处	40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4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思跃物资经销处	2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3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表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3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优淼物资经销处	20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80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客双物资经销处	4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4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表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本仁物资经销处	2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一物资经销处	4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4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

			度定价
	2 人	移动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之淼物资经销处	30 人	设备及管线管件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8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德州市聚钍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武城县博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巴彦淖尔市宇晨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 人	水处理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滕州市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旭良物资经销处	8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30 人	移动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80 人	移动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显文物资经销处	70 人	移动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冷学文	20 人	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曹帅	20 人	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邹继波	20 人	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本物资经销处	25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创顺物资经销处	20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 人	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芬华物资经销处	6 人	卷盘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5 人	水处理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通辽市浩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0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通辽市卉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	20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

物资经销处			度定价
	40 人	水处理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厚财物资经销处	10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12 人	PE 管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西驰物资经销处	2 人	水处理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大庆市萨尔图区清良物资经销处	50 人	喷灌机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山西博思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 人	监控杆及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山西朗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 人	物联网项目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义县高台子镇人民政府	2 人	水泵设备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郑伟光	2 人	室内电气工程安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报告期内，除在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中公司将输变电设备施工外包给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采购的其余安装外包服务为各类水处理设备现场安装，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各劳务外包方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公司输变电设备的施工服务，其经营范围包含输变电工程施工，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322335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各安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均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等事宜。另外根据项目大小及复杂程度为每个项目配备 1-3 名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库房管理、项目现场管理等事宜。公司在项目现场的人员对安装服务外包方进行安装技术指导、监督安装进度以及安装完成后的验收，以保证安装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证质量的完成，对安装服务外包方的人员不进行具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服务外包累计用工 1418 人次，公司采购的安装外包服务主要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现场安装，公司将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公司安装服务外包内容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

2023 年 4 月 24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材料	783.39	8.14%	4,232.99	38.07%
喷灌机	2,456.79	25.52%	2,218.75	19.95%
水利设备	6,292.74	65.37%	4,550.27	40.92%
其他	93.85	0.97%	117.52	1.06%
合计	9,626.77	100.00%	11,119.5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备，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否	水利设备	3,161.23	32.84%
2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否	水利设备	1,502.06	15.60%

3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否	喷灌机	641.11	6.66%
4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否	喷灌机及水利设备	394.87	4.10%
5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否	水利设备	348.56	3.62%
合计		-	-	6,047.82	62.8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否	水利设备	1,668.47	15.00%
2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否	水利设备	1,574.90	14.16%
3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否	喷灌机	802.47	7.22%
4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否	水利设备	489.67	4.40%
5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否	水利设备	421.65	3.79%
合计		-	-	4,957.16	44.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8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合同，合同金额 35,620,198.29 元，合同金额较大，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2.84%，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PE）颗粒、钢材及电泵、发电机等配件，采购的外包服务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现场安装服务，主要供应商为相关材料生厂商、贸易商以及安装服务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否	PE 管材管件	1,667.45	25.27%
2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否	潜水电泵	392.82	5.95%
3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否	安装服务	324.70	4.92%
4	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15.63	3.27%
5	山东沁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水表	135.72	2.06%
合计		-	-	2,736.31	41.4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正兴裕农节水有限公司	否	滴灌带	437.24	6.92%
2	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	388.15	6.14%
3	沈阳黎灵商贸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	294.31	4.65%
4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	266.69	4.22%
5	盘锦寨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	217.49	3.44%
合计		-	-	1,603.87	25.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	PE 管、液下泥沙泵、电缆	1,601,549.89	1.66%	312,412.85	0.28%
		采购	潜水泵、潜水电机	4,070,073.24	6.93%	2,017,203.41	3.90%
2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喷灌机、PE 管加工	565,368.05	0.59%	928,554.27	0.84%
		采购	施肥机、技术服务	400,408.63	0.68%	585,173.76	1.13%
3	绥化市龙江机械厂	销售	喷灌机	495,412.84	0.51%		
		采购	安全门	6,500.88	0.01%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泵业”）为公司潜水泵及潜水电机主要供应商，其在自身也会参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方面的政府招标项目，中标后天海泵业会向公司采购其所需原材料。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两者之间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影响”。

绥化市龙江机械厂与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对绥化市龙江机械厂采购金额较小。

上述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采购和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下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97）。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东水有限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

东水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函[2013]1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绥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大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的函》（绥环函[2013]277 号），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东水有限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审(2021]10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因公司经营需要，在实际生产建设时增加了生产线和产能，与原环评批复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属于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经专家监测和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日公司出具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山西东水年产 170 吨硬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山西东水于 2013 年 1 月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 170 吨硬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70 吨硬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运盐环函[2013]35 号），同意项目建设和试运行；

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运城市盐湖区鑫洁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70 吨硬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运盐环函[2015]281 号），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2Z），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山西东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扩充产能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验收等文件，

期后收购的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子公司无生产。

2023 年 5 月 8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扩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重新申报并办理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予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西东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或其他环保瑕疵、排污问题等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3 年 4 月 10 日，绥化市北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东水股份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021Q18561R2S）。根据证书内容记载，东水股份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喷灌、滴灌设备，PE 和 PVC 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及销售；涂塑软管、铝合金管道及管件、水处理及净化设备、水泵、柴（汽）油发电机组、移动泵车（站）、阳光大棚温室设施的销售（分公司除外）。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东水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3 月 23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哈尔滨东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成立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经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西东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知识产权、质检、劳动安全、人身权、工商、土地、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如公司或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没收、停业等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水股份员工总人数（含子公司）为 104 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	A	B	C=A-B	D	E	F	G	H=C-D+E-F-G
	期末员工总数	退休返聘	期末员工应缴	12 月份入职的新员工	离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个人原因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医疗保险	104	2	102	0	1	1	31	69
工伤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失业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生育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住房公积金	104	2	102	0	1	1	31	69

注：表中新员工、离职员工均按 12 月份的时点来计算。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意愿不强或者计划离职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东水股份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通过获得东水股份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东水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4 日，绥化市北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照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医疗保险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6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水股份存在部分人员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公积金职工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有个人签字的声明），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水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绥化市北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水股

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东水股份存在部分人员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鉴于该公司主动申报并有整改该问题的意愿，且该情况造成的影响较小，我局不会对东水股份进行行政处罚，东水股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无违规证明》，哈尔滨东水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经查阅劳动保障监察卷宗档案，未接到投诉举报相关线索，在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查到劳动争议案件。

2023 年 3 月 28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滨东水截至 2023 年 3 月，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2023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哈尔滨东水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积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能够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证明》，江苏东水 2018 年 07 月 18 日至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3 年 4 月 13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东水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江苏东水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自建的建筑物及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建的建筑物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是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考虑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消防备案均系出租方未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已要求出租方尽快完成消防备案，但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强制要求出租方完成相关备案。公司租赁的房产，除山西东水生产场地（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及 PE 管材，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年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分别约为 3 吨和 45 吨，年产 PE 管材分别约为 45 吨和 15 吨，建筑面积约 1200m^2，相比公司生产总量和生产面积，占比较少，生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非公司核心业务及程序）外，全部为办公场所，因租赁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如未来因消防备案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拥有的以及租赁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等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的建筑物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是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考虑到东部节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自建和部分租赁的场地未取得消防备案的情况不会造成挂牌的实

质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自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对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核心技术持续增加专利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有 9 项发明专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PE）颗粒、钢材及电泵、发电机等配件，采购的外包服务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现场安装服务。在项目工期紧张，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存在直接外购成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设置物控部，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针对不同原材料，公司通过供应商开发选取多家供应商，采取质量、价格、服务等货比三家的办法优选供方，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在多家供货商中选择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针对大宗商品类原材料，公司会进行备货，一般保证公司一个月的用量，但在价格合适时会加大备货量。

（三）生产模式

由于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地质条件进行定制，公司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依据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对部分需求量大的标准产品会有适当备货。公司已具备滴灌设备首部控制系统（过滤器、施肥机、控制系统）和 PE 等管材、微滴灌系统（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地埋式滴灌和压力补偿式滴灌）、农村饮水系统（包括过滤灌、水处理设备）及喷灌系统（包括喷灌机）的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全产品链生产能力。一般流程上，生产制造部门会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交货期限等具体需求信息进行排产，并分配到相应产品的生产车间，按照既定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领取所需原料，再根据设备产能及交货期合理分配生产任务，同时做好生产进度、质量、物料、人员、设备的控制。

产品生产前后，由车间和质检人员负责检验，包括在线自检、产成品抽样复检和库存总检。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来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为政府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招标项目提供产品和安装服务。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喷灌机、微滴灌、PE 管材、首部控制系统（过滤器、施肥器、自动控制器）及管件等。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对于政府类客户，公司通常按照合同约定，货款分批结算，或待供货全部完成并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收取货款。对于非政府类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对方预付账款或现款结算。但对于资质较好、规模较大、还款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公司会酌情考虑给予对方一定的赊销账期，账期通常为 1 个月左右。

2、政府招标项目

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工程需要的材料包括喷灌、微滴灌、PE 管材、首部控制系统（过滤器、施肥器、自动控制器）及管件等，主要由公司自产提供。在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大部分节水工程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在实施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标段名称及工程价款通常在中标时确定，具体内容则由招标方与中标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工程款通常按施工进度结算，或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由于各地政府职能层级、办事流程差异较大，不同项目付款周期也各不相同，通常情况 1 年以内。在众多投标企业中，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优势明显，在黑龙江及内蒙古等省份中标率较高。

在我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中，大部分节水工程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在实施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制定严格的招投标流程，以保证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客户进行招标时对投标人的资质、公司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将设置一定门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及农民合作社等。公司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深耕多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根本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业务导向，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1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8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92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884,079.94 元，及 5,108,644.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4.39%及 5.31%。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水肥一体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49,065.04
温室蔬菜施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32,831.49	487,414.37
喷灌机施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746,047.60	182,842.79
农田渠道智能闸口项目	自主研发	1,152,851.31	572,875.21
农业大数据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35,287.13	1,745,510.12
虫情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41,626.64	546,998.96
中央引导地方智慧灌溉项目	自主研发		12,246.19
施肥控制软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87,127.26
合计	-	5,108,644.17	4,884,079.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1%	4.3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研发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对象	委托研发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纠纷解决机制	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	项目进度
1	田间灌溉控制软件技术开发	哈尔滨普曼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东水股份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哈尔滨市科技局仲裁委员会仲裁。	该项目完成了田间灌溉控制系统中无线通信技术开发，能实现大田控制器的组网技术开发。	履行完毕

2	灌溉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哈尔滨东水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哈尔滨市科技局仲裁委员会仲裁。	该项目主要完成了灌溉控制器电路板的设计与样机生产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电路板设计，正在进行测试工作。	正在履行
3	虫情测报装置开发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哈尔滨东水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该项目主要完成了虫情测报装置电路板的设计工作，目前已经完成电路板设计，正在进行样机测试	正在履行
4	水质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南通西科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哈尔滨东水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主要进行了水质监测系统的硬件电路设计工作，已经完成了设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测试	正在履行
5	深度可控滴灌系统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哈尔滨东水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该项目主要进行的灌溉控制装置研究，目前完成了主要控制电路的设计工作	正在履行
6	植物水培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苏州哈弗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江苏东水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该项目主要温室项目水培种植的控制技术研究，目前完成了主要控制电路的设计工作。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委托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	苏州哈曼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设计;电子元器件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哈弗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曾用名：哈尔滨普曼科技有限公司
2	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	电子科技、农业、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现场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许可项目、国家禁止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电产品及配件。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南通西科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人工智能产品含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调试；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监控设备、自动分析仪器仪表和相关的自动监测系统（除专控）、电子控制系统软硬件的设计、集成、工程施工、调试运维；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设计与安装；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公共安全技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零售；从事国内货物贸易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以上四家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前述委托研发项目均为公司在产品工艺方面进行验证或拓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部分探索研究方向，是对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有力补充，同时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332），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获评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江苏东水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999），有效期为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安全设备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和农村饮水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下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9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品（行业代码 1210）下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代码 121015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下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97）。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等。
2	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以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服务水利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开展水利行业和水利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推动水利企事业改革；组织开展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表彰，总结、鉴定、评价和推广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成果；承担水利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职业）资格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14号	水利部	2001年10月	符合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2	农村饮水安全	发改农经	国家发改委、	2013年12	农村饮水安全工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13]2673 号	水利部、国家卫计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	月	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4]1579 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14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省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分省（区、市）切块下达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投入由中央、地方和受益区群众共同承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工程建设。
4	农田水利条例	国务院令第669 号	国务院	2016年5月	通过鼓励采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和高效的灌溉设施，推动农田灌溉节约、环保、可持续用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修订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

					水效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17〕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主席令〔2018〕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8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水农〔2019〕第243号	水利部	2019年8月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全面落实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并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是所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责任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督

					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新建高标准农田2.75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亿亩。实施东北地区1.4亿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1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农计发〔2015〕145号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林业局	2015年5月	到2020年以前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喷微灌）2.88亿亩；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和3,730亿立方米；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0以上。
12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2016年1月	把农田水利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到2020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13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信部联装〔2016〕413号	工信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将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装备列入五大专项重点任务之中，并着重指出要推进数

					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与农机（灌溉）装备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
14	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	水利部	2018年2月	到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水利设施能力和标准大幅提高，各类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跃升，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智能水管理系统基本建成。
15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国务院	2018年9月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到2022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4亿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0.5个等级（别）以上
16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2019年2月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

17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19年4月	到2022年，创建150个节水型灌区和100个节水农业示范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0%和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以上，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以内。
18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50号	国务院	2019年11月	到2020年，全国建成8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19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国务院	2020年2月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等；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20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国务院	2021年1月	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

					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21	《“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	2021年8月	明确在“十四五”期间优先推进实施纳入国务院确定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范围的30处新建大型灌区，优选124处已建大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同时要求地方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方案实施后，预计新建大型灌区可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50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80万亩；124处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灌区可新增恢复灌溉面积70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约8100万亩。
22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农业农村部	2021年8月	确保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3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发改环资〔2021〕15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8 以上。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政府接连发布节水灌溉规划，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行业将迎来政策的红利。

其中，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推广渠道防渗、 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015 年 5 月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中提出，“到 2020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8 亿亩；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 3,720 亿立方米和 3,730 亿立方米；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 0.55 和 0.60 以上。”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提出，“到 2022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4 亿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全国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5 亿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 亿亩。”根据上述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每年需新增约 1,8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

积，其中每年需新增约 1,000 万亩喷微灌面积，喷滴灌设备年市场容量约为 100-200 亿元。

2019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 以上，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相较于“十三五”6 亿亩规划有所增加。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相较于 2017-2020 期间年均新增 8000 万亩的建设目标，计划新增面积增加。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

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创建 200 个节水型灌区。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8 以上。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上述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必然使得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村水利行业，所处细分市场为农业高效节水、农民安全饮水等

领域。

（1）农村水利行业概况

农村水利是指为增强抗御干旱洪涝、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服务的水利措施，农村水利涵盖农业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等领域，其中农业高效节水是主要内容。

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提供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2022年中国乡村人口数量为 49,835 万人，贡献了 78,339.51 亿元的总产值。我国现代农业受土地流转、新型农业主体、产业园区等相关政策推动，已经形成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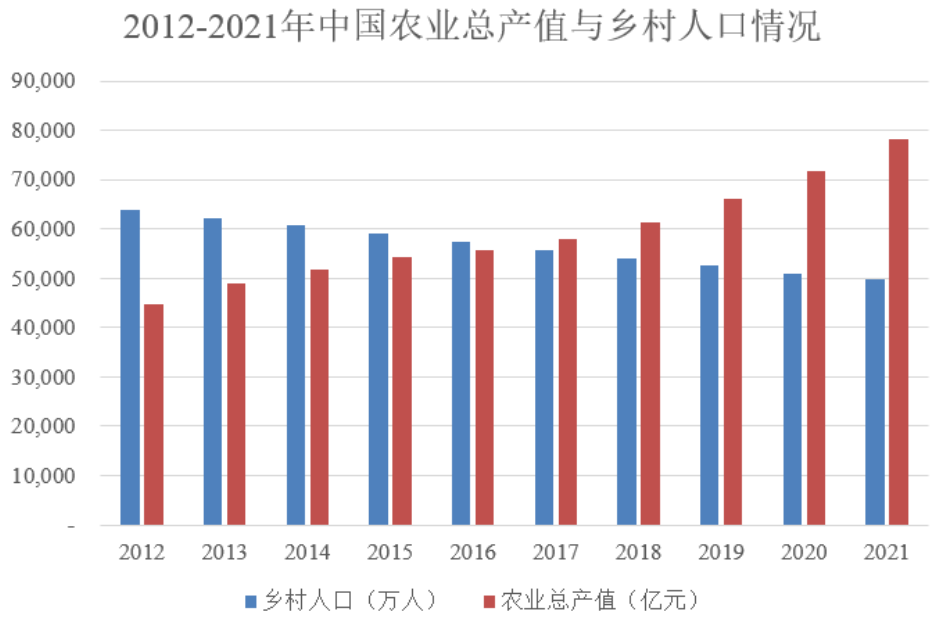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相应的，中国面临水资源短缺、农村地区供水不足等难题：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的 1/4，农业灌溉以“大水漫灌”为主，灌溉用水利用率低下；偏远地区供水工程存在规模小、持续性差等问题，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备、使用不规范造成居民用水水质不合格的现象十分普遍。

（2）农业高效节水领域发展状况

①农业高效节水定义

农业高效节水的主要内容即发展节水灌溉，节水灌溉是指以较少的灌溉水量取得较好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灌溉方式。根据节水灌溉技术的不同，可将节水灌溉分类为滴灌、喷灌、低压管灌、渠道防渗等类型。在各类成熟的节水灌溉技术中，以滴

灌系统为代表的微灌技术是成本较低、节水效果较好，同时可实现节肥和增产效果的灌溉技术之一。滴灌系统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技术是世界灌溉节水技术发展的主流和方向，发展势头强劲。滴灌系统可用于作物的栽培，以及葡萄、棉花等高效经济作物的灌溉等。

传统的农业灌溉方式采用土渠输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一般为 0.30 左右，渗漏和蒸发程度较高，水资源浪费严重。使用节水灌溉技术，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1 年自然资源部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显示，我国目前耕地面积为 19.18 亿亩。另根据水利局 2021 年公布的数据，目前全国有效灌溉面积为 10.37 亿亩，估算仅占耕地面积的 54.07%，而其中节水灌溉面积为 5.67 亿亩，仅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4.6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数据，全国农田用水总量在 3,644.40 亿立方米之间，如果提高 10%的利用率，则可节水 360 多亿立方米，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②农业高效节水的市场需求

农业灌溉作为国民经济“第一用水大户”，也一直是水资源“第一浪费大户”。2010 年以来，全国农业用水量维持在 3,500 亿立方米/年以上，超过用水总量的 60%，其中农业用水主要为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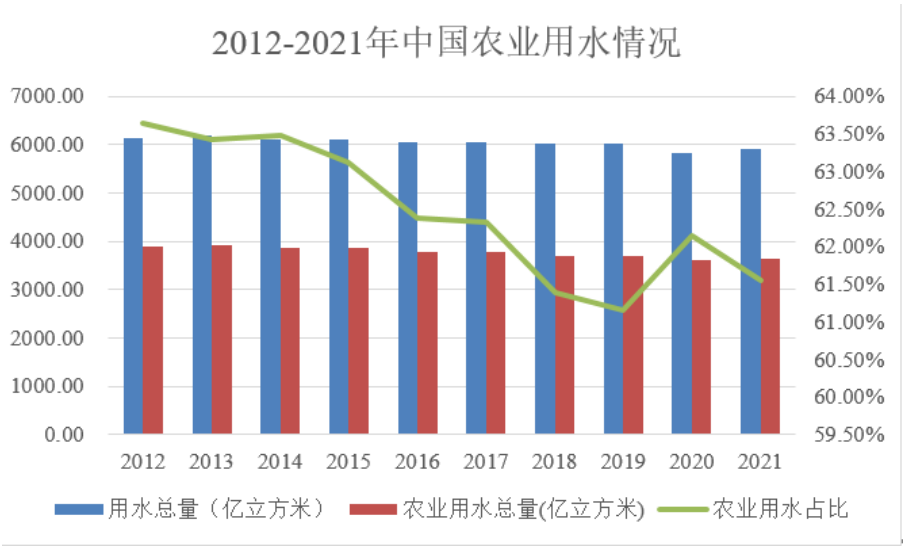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我国，“土渠输水、大水漫灌”的农业灌溉方式目前仍在普遍沿用，灌溉用水在输水过程中损失严重，2021 年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68，这意味着使用 1 立方米水仅有 0.568 立方米被农作物吸收利用，远低于发达国家 0.80 的平均水平，更不及以色列约 0.90 的水平。从地域来看，西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北地区农业

用水效率低于平均水平。

水资源紧缺叠加农业用水粗放导致农业水资源缺口巨大，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显示，全国多年平均缺水量为 536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缺水约 300 亿立方米，工程性、资源性、水质性、管理性缺水并存。

③中国农业高效节水的发展历程

a.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后期，节水灌溉技术及生产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阶段

这一阶段，我国政府开始从欧美、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引进喷灌、滴灌技术和此类灌溉系统的生产设备，并花费 10 余年时间在国内进行相关的试验、消化和研发，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除少数与科研单位合作参与研发制造和试验的工厂以外，生产喷微灌产品的企业很少。由于当时国内的水利、农业、林业、园林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仍采用传统的地面漫灌方式进行灌溉，所以国内从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公司较为少见。因此，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在这个阶段力量非常薄弱，没有行业优势，也几乎没有市场和经营行为。

b.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 20 世纪末，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行业快速发展阶段

由于国内水资源的普遍匮乏和先进的种植技术、水肥技术以及其他更为优良农业技术的采用，国家开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并逐年加大力度。10 年间，国家通过建立节水灌溉重点县和示范区，发放节水灌溉项目贴息贷款和节水灌溉企业技改贷款等方式支持和推进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大力扶持国内的节水灌溉企业发展。在这个阶段，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每年都在成倍增长，短短几年间，百余家制造节水灌溉产品的企业遍布全国。这个时期由于水利、农业及其相关行业对节水灌溉产品和技术的需求旺盛，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发展很快，开始形成一定的规模。

c.21 世纪初至今，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在这段快速发展期间，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的数目增加很快且同一产品被多家企业同时生产的现象相当普遍。据不完全统计，截止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产品制造和工程建设的企业超过 1000 家，导致节水灌溉产品的供需市场在短时间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大多数企业

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却是：规模较小，资金较少，技术水平较低或缺乏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搭配的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新产品难以出现；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和国外同类产品比较仍然有较大的差距；由于生产设备和管理上的原因，造成有些企业的产品质量不稳定。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等有利于节水灌溉行业的产业政策，从水利、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以及城市园林等行业和领域入手加大对节水灌溉工程的投入，节水灌溉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④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节水灌溉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如下：

方法	技术手段	节水效率（相比漫灌）	经济效益	投资规模及回收期	优点	局限性
微灌（滴灌）	通过毛管上的滴头将水直接滴入作物根部附近土壤，最节水，能够实现水肥一体化	50%-80%	节水、增产	1,500-3,000 元/亩，2 年	省水、省工、增产、节能、灌溉效果最佳、地形	滴头易堵塞，可能引起盐分积累，可能限制根系的生长
喷灌	采用喷头将水打成小水滴喷向作物	30%-50%	节水、增产	1,000-1,500 元/亩，2 年	省水、省工、灌水均匀、增产、地形适应力强	投资较高，受风和空气湿度影响大，耗能较大
低压管灌	采用管道代替沟渠中的明水，减少渗漏损失	15%-30%	节水	较低	省水、投资较低	工期较长，对人力及机械设备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
渠道防渗	在供水渠道上加做防渗层，减少水渗漏损失	15%	节水	较低	减少水的渗漏	受温度影响大，易出现冻胀变形而破坏渠道

综合对比，滴灌是工程措施中节水效率高、作用效果稳定的技术之一。滴灌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是目前干旱缺水地区有效节水灌溉方式之一。滴灌较喷灌具有更高的节水增产效果，同时可以实现水

肥一体化。滴灌适用于果树、蔬菜、经济作物以及温室大棚灌溉，在干旱缺水的地方也可用于大田作物灌溉。

（3）农民安全饮水领域发展状况

①农民安全饮水的定义

农民安全饮水，就是让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卫生、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部分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的山丘和边远地区，饮水问题较为突出。

2004 年 11 月水利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分安全和基本安全两个档次，从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指标定义了饮水安全。

②农民安全饮水的发展现状

与城市供水不同，农村供水在管理体系、法律标准等上存在较多差异：a.管理体系有区别，城镇供水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每个地级城市、县城及周边大的集镇，都有自来水公司。农村的供水则归水利部门管理；b.法律标准有区别，1994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城市供水条例》，对城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经营、设施维护等制订了标准，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了惩罚措施。而迄今为止农村的供水仍然没有国家层面制定的标准以及法律依据，在供水基础设施投入、供水价格、供水水质、供水服务方面仍存在不同的标准；c.经营主体有区别，许多地方城市供水与农村供水由不同的主体经营，城镇供水企业多为纯国企或国企控股，民营性质的占比相当小；农村供水企业集体性质的居多，也有部分私人性质的，其相应的投资、运营管理模式也不同。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农村供水体系，可服务 9.4 亿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已经达到 87%，基本上实现了农村全覆盖，成就显著。但是农村供水行业依然存在供水工程规模小、持续性差；水源可靠性差，缺乏保护；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备、使用不规范，水质合格率比较低；村供水法律法规、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③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农村供水系统主要分为两类：大型水厂一般采用传统“三大池”组合净化工艺，即“混凝—沉淀—过滤—氯消毒”等常规处理工艺，“三大池”组合净化工艺复杂、

工序长、过程繁琐，需专业人员管理维护。农村存在众多日供水几百吨、几十乃至仅几吨的小型饮水工程，难以全面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近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中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大多采用一体化过滤设备净化水质，一体化净水设备具有安装工期短、操作简单、无需专人值守等特点。从净水工艺角度，目前一体化净水设备净水工艺主要包括多介质过滤工艺、中空纤维膜超滤工艺及旋转平板膜超滤工艺 3 种。

我国的农村供水工程中部分规模较大的水厂采用常规水处理工艺，同时还形成了能够适用于农村的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形式。对于一些居住较为分散的农村地区，不便于采用集中供水，则采用集蓄雨水的工程形式。而对于地表水匮乏的平原地区，则可采用抽取深层地下水、对原水资源进行处理后，送达配水管网的解决方案。在政府的推动之下，我国农村地区所采取的饮用水供水方式逐步从分散式供水转变成集中式供水，且多数供水工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管理、控制技术。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农业是基础性行业，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村水利行业主要为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等提供灌溉、供水、等服务，其发展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和鼓励，农村水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农村水利行业中的高效节水领域的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缺水地区，如干旱缺水的西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等；农民安全饮水领域主要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农村水利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较难从事农水项目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农水项目施工的淡季。从 3 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农水项目施工的旺季。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①农业高效节水行业

从全球节水灌溉设备行业来看，以色列、美国等国家在研发和制造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高端节水设备的生产。代表企业有以色列的 Plastro（普拉斯托）和 Netafim（耐特菲姆），美国的 Rainbird（雨鸟）和 Nelson（尼尔森）等。因上述企业的产品价格较高，已逐步退出国内中低端节水灌溉市场的竞争。同时随着

近年来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大，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得到迅速提升。国内节水灌溉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不断进步，已在中端产品领域赢得一定市场份额，并向高端产品市场发起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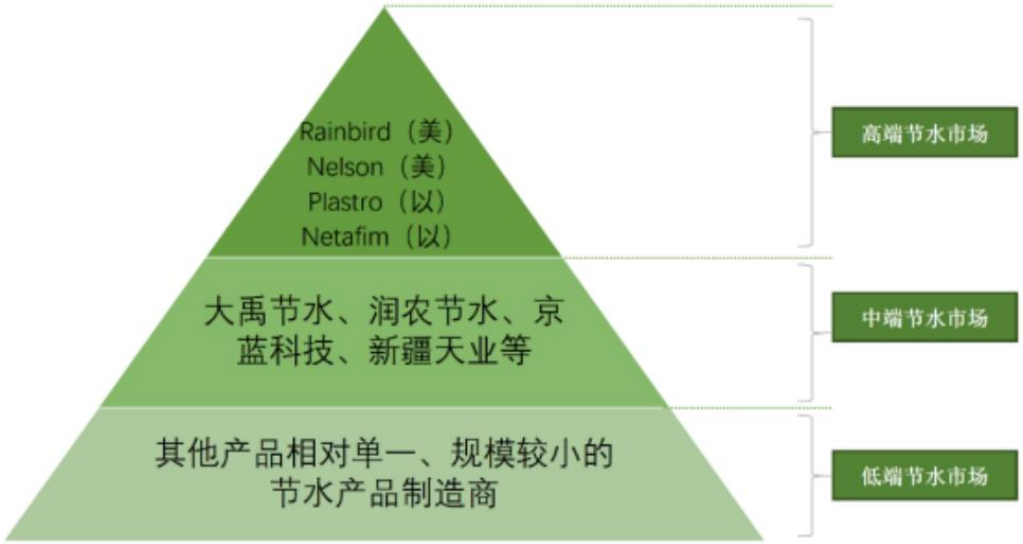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有：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在节水灌溉领域，大禹节水已经走出西北，实现了全国市场的覆盖；新疆天业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甘肃、北疆、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润农节水主要在华北地区。

②农民安全饮水行业

我国农村地区的供水工程的投资主体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由于历史原因，最早的城市水务服务都是由地方政府提供，因此水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经过市场化改革，在供水行业引入外资和民营资本之后，供水行业的企业数量呈现下降的特征，并且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域垄断特征。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节水灌溉技术是囊括农学、化学、物理学、地理学、信息系统等相关学科的综合性应用技术，由于涉及技术领域较多，目前国内能够提供从节水材料生产、到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极少。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全面性和广泛性，行业外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无法在短时间内提供高质量、符合相关领域要求的节水灌溉设备和工程服务。

②人才壁垒

由于节水灌溉设备需要结合不同地段的地形、气候等地质条件进行应用，因而节水灌溉行业的专业人员不仅要熟悉产品，还必须根据不同地域的地质条件设计工程并进行施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由于优秀的节水灌溉行业人才需要具备较高综合素质，目前我国在节水灌溉行业人才方面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因此稳定的技术和设计团队对于节水灌溉厂商来说尤为重要。

③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的面向政府部门的节水灌溉行业具备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由于政府部门结算的原因，下半年甚至四季度是收入确认及回款的高峰期，但一方面该行业厂商工程施工投入一般在 3 月中下旬到 11 月左右发生，导致行业内厂商普遍存在二、三季度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受制于施工环境的影响，如果由于征地进度低于预期或气候环境不适宜施工，将影响施工进度，在该种情况下如果企业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备料或生产，也将造成资金的短期沉淀，产生阶段性资金不足的情况。此外，节水灌溉行业普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或项目，按照政府进行招投标的规定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需要缴纳一定量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存放在招标公司处，资金受到一定时期的占用。以上各方面的影响导致了节水灌溉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品牌及客户壁垒

品牌是企业产品生产、项目服务、研发水平、销售服务等实力的综合体现，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农村水利项目多为重点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其中工程质量更是客户强调的重点。业主和投资方通常倾向于选择项目经验丰富、彼此较为熟悉、品牌知名度高的施工企业合作，此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农水项目的建设周期、运营周期较长，且项目承接方在项目建设中多使用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后续更换运营方可能会造成因不熟悉项目设计而不能提供相同规格的耗材、维修难度大等困难。因此农水项目的客户粘性较高，多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给新入企业获取用户带来了挑战。

（3）行业市场规模

①农业高效节水行业

据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在灌溉方面，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2012 年的 6,249.05 万公顷上升到 2021 年的 6,962.54 万公顷，年复合增速 1.09%；在节水灌溉方面，节水灌溉面积由 2012 年的 3,121.70 万公顷上升到 2021 年的 3,940.60 万公顷，年复合增速 2.36%。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全国仍有接近半数的有效灌溉耕地仍在使用落后的灌溉方式，2021 年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仅为 56.60%，属于“靠天吃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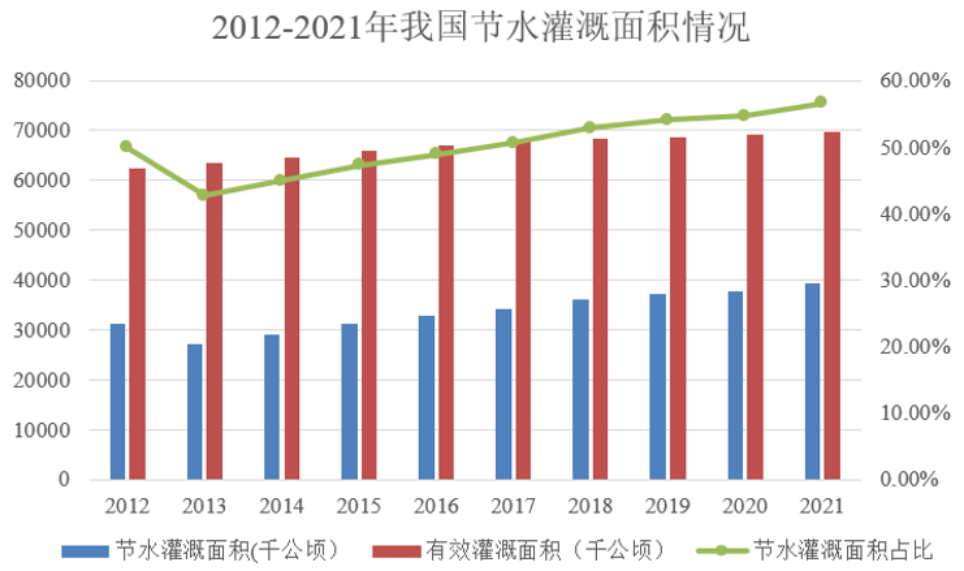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却不是农业强国，在农业灌溉中水资源浪费事件较为常见。为提升我国农业种植中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我国水资源匮乏的问题，我国政府发布了《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利好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水资源浪费、提升粮食产量的政策。在政策的利好因素下，我国节水灌溉设备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在“十四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建设节水型社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创建 200 个节水型灌区，到 2025 年，全国建成高标准农田 10.7 亿亩。农业灌溉问题已经引起国家重视。

我国喷灌和滴灌面积的数量，以及占灌溉面积的比例都很小，与我国水资源的紧缺形势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严重不相适应。未来我国节水灌溉发展的总体趋势将是，喷灌和滴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的应用面积将进一步扩大，而其他简易节水灌溉方式的发展速度将减缓。因此，不管是相对于国外，还是相对于我国严峻的缺水形势，

滴灌等先进、高效灌溉技术在我国的应用比例还很低，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②农村安全饮水行业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大力度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我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88%。经过“十三五”的努力，我国建成了比较完备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共提升了 2.7 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其中解决了 171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1095 万人饮用高氟水和苦咸水的问题。现在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3%，整个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但与城市供水和发达国家农村供水相比，我国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仍然薄弱。2022 年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 30.69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了 9.6%，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各地要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库。

综上所述，我国农村自来水率虽然已达到较高水平，但是经过集中净化、深度处理的比例还有待提高，未来农村自来水行业前景可期。饮水标准、供水标准也进一步提高，满足乡村振兴的需要。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市场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节水灌溉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偏小、产业技术含量较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难等问题，较低的行业进入壁垒加大了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此外，节水灌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随着国家在节水灌溉领域的多项优惠政策的出台，给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国内节水灌溉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受此推动，新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于近年大量出现，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行业相关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 1000 家。与此同时国家积极引进外国节水企业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生产节水产品，在推动节水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②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设备采购以及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

场化运行，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及钢材，属于大宗商品。若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这是由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及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造成了节水灌溉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工程招标进度、付款政策安排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设备集成制造商，依靠掌握的精准灌溉、水处理技术、智慧+物联网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以及对于行业应用的充分理解，公司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客户群体遍布东北、西北等多个区域。在黑龙江省，公司的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设备项目承接量位于行业前列。

节水灌溉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公开资料，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润农节水（股票代码：830964.BJ）、华源节水（股票代码：836024.OC）。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润农节水	华源节水	本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58,901.33	26,302.56	11,119.53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5,816.77	213.42	974.60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65,991.56	21,373.84	9,626.77
2022 年净利润（万元）	4,954.85	916.04	204.08

近几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节水农业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节水灌溉行业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国际节水灌溉巨头由于价格上处于劣势，已逐步退出国内中低端节水灌溉市场的竞争，在高端节水灌溉设备市场形成一定的垄断优势，国内节水灌溉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不断进步，已经能在中端产品领域赢得竞争并向高端产品市场发起挑战。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实现了节水材料的大批量、低成本的生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13 项软件著作权和多项专有技术，获得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荣誉。

公司专注于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实践，不断探索工艺技术的前沿，在工艺路线、制造方法、原料基材、辅助材料、品质控制、生产装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屡屡创新，形成了喷灌技术、微滴灌技术、水处理技术、智慧控制技术、云平台数据采集运算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2）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引进，公司已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行业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给予优秀员工多样化项目平台锻炼的机会，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制定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得人才团队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3）品牌与客户优势

节水灌溉与农村饮水随着物联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智慧控制正在逐渐成为市场新的主要需求，而庞大的市场需求群体对同类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客户对节水灌溉与农村饮水生产企业在项目经验、资金实力、产品效果把控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通常具有很高的入围标准。通常只有拥有优良业绩、丰富项目经验以及良好客户资源的企业才能够获得转入资格。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项目客户，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3、公司竞争劣势

（1）节水灌溉与农村饮水系统集成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节水灌溉与农水饮水领域，我国节水灌溉与农村饮水系统集成业务起步较晚，虽然已取得一定进步，但与国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利润积累及股东增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行业巨头企业相比资产规模依然偏小，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抓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农村人口持续转移，要求农业产业持续升级

在国家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2000 年以来，我国农村人口数量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我国乡村人口已降至 49,83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已下降至 35.29%。农村人口的持续下降导致农业人口的快速减少。同时，由于农村进城务工年轻人数量的快速上升，农业人口中老年人的比重大幅上升，对农业生产力是一重大考验，急切需求农业生产自动化和机械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在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支持下，未来农业人口的数量及比重将继续下降。节水灌溉设施系统作为自动化、规模化生产的重要工具，可以较少的灌溉水量取得较好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于农业产业的持续升级将起到愈发重要的作用。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节水灌溉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政府接连发布节水灌溉规划，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行业将迎来政策的红利。

其中，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推广渠道防渗、 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015 年 5 月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中提出，“到 2020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8 亿亩；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 3,720 亿立方米和 3,730 亿立方米；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 0.55 和 0.60 以上。”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提出，“到 2022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4 亿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全国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5 亿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 亿亩。”根据上述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每年需新增约 1,8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其中每年需新增约 1,000 万亩喷微灌面积，喷滴灌设备年市场容量约为 100-200 亿元。

2019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 以上，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相较于“十三五”6 亿亩规划有所增加。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相较于 2017-2020 期间年均新增 8000 万亩的建设目标，计划新增面积增加。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

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创建 200 个节水型灌区。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

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8 以上。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3）国家对用水管理和控制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有利于节水灌溉设备的推广

国外节水灌溉技术领先的国家均实现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以色列《水法》规定，全国境内的所有水资源都属国家所有，必须专门用于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和居民生活需求，并设立水利委员会为全国水资源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水政策、发展规划、用水计划和供水配额，以及水土保护、防治污染、废水净化、海水淡化等有关水资源开发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委员会的理事会根据农业生产中各种农作物，如蔬菜、花卉和水果种植的不同用水量，制订出不同的用水分配定额。

我国近年来也加大了水资源总量控制的力度。2019 年 4 月出台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各省市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各自的农田水利条例，对水资源利用进行规定。水资源总量控制力度的加大，必然进一步督促农业生产者和地方政府加大对节水灌溉设备的投入和使用。

（4）我国水资源匮乏及用水不当对节水灌溉设备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时空分布不均，且人均水资源不足。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 2098.50 立方米，不到世界人均水平的 25%，在世界上排第 121 位，是全球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将下降到 1,760 立方米，逼近国际公认的 1,700 立方米严重缺水警戒线，缺水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

此外，我国农业用水存在较大的浪费，主要体现为灌溉用水系数较低以及水资源利用率较差。一是据农业农村局公布数据显示，我国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仅为 0.568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0.80 的平均水平。二是在节水滴灌领域，2020 年喷灌、微灌面积占节水灌溉面积的 31.26%，仅占全国耕地灌溉面积的 16.97%，而发达国家采用喷滴灌节水技术的比例达到 70%-80%。虽然我国近年来大力投资于节水灌溉设施的建设，使农业用水效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节水灌溉能力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近几年，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力图提高我国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和喷滴灌耕地面积，必将对节水灌溉设备产生较大的市场需求。

（5）土地流转为节水灌溉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存在着农户生产规模小，种植面积大小不一，种植地块零散，机械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生产成本高，经济效益低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投资节水灌溉设备的能力和积极性都不高，节水灌溉设备的推广受到制约。

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截止目前，全国土地流转率约 30%左右。随着土地流转加速，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业，将提升对节水灌溉的需求，节水灌溉行业将会面临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节水灌溉行业技术壁垒较低，受国家产业优惠政策的影响大批资金进入节水灌溉行业，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该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由于规模小、缺少现代管理手段，容易导致产品和服务质量低下。

（2）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我国目前节水灌溉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由于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限制很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企业开展新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动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节水灌溉行业技术含量提升缓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制度，公司召开股东会基本为工商变更需要，重大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均在工商进行了备案登记，文件齐全。

（二）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其中，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四）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风险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根据发展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外，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润农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	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业务。	90.00%
2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金属结构制造；场地准备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建材批发（不含	从事工程建筑、五金零售等业务。	80.00%

		危险化学品）； 五金零售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立强还曾投资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并占股 10.78%，该公司主要从事钻凿水井、修井、物探等工程业务。因无意在钻井工程等业务投入过多精力，且为避免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立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金立峰、尚小军还曾控制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装置、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究、销售、安装和服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申请简易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尚小军的配偶张文娟曾投资并控制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设备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2022 年 8 月，张文娟转让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金立峰还曾控制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该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五金材料销售业务，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0.00	1,0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1,00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立强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7,590,000.00	75.03%	9.00%
2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
3	金立朋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0,000.00	4.99%	-
4	金立峰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0,000.00	4.99%	-
5	尚小军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0,000.00	4.99%	-
6	高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8	张秀杰	监事	监事	-	-	-
7	吴修文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
9	窦建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
10	尚玉银	物控经理	物控经理、金立强配偶、尚小军之姐	-	-	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立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金立朋、金立峰系兄弟关系，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系郎舅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立强	董事长	润农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金立强	董事长	润农咨询	90.00%	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否
尚小军	董事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从事工程建筑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立强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孙华威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务调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1,144.20	7,726,045.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745,141.07	76,062,456.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9,944.38	1,305,28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20,661.51	14,617,4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19,579.77	24,304,103.49
合同资产	3,104,997.09	3,631,695.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2,791.61	190,857.61
流动资产合计	134,264,259.63	127,837,8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9,689.75	18,462,183.07
在建工程	151,569.22	151,56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216.95	204,650.85

无形资产	5,464,838.31	5,359,3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153.38	2,651,6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6,467.61	26,829,396.72
资产总计	161,500,727.24	154,667,27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319.44	4,004,2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84,208.00	28,169,689.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09,620.65	13,210,39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6,968.33	593,184.83
应交税费	2,820,577.03	3,615,611.52
其他应付款	11,604,393.19	20,056,636.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11.10	408,621.46
其他流动负债	708,857.69	338,707.67
流动负债合计	75,261,455.43	70,397,12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9,154.42	1,315,665.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54.42	1,315,665.52
负债合计	76,290,609.85	71,712,7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46,243.71	24,646,24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5,745.54	883,99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8,134.47	7,246,5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20,123.72	82,876,765.90
少数股东权益	89,993.67	77,71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10,117.39	82,954,48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00,727.24	154,667,273.2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67,711.57	111,195,264.99
其中：营业收入	96,267,711.57	111,195,264.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159,559.85	95,029,919.50
其中：营业成本	66,253,539.22	74,967,68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1,347.64	1,008,927.84
销售费用	4,841,741.67	6,676,789.18
管理费用	7,619,738.36	7,059,700.07
研发费用	5,108,644.17	4,884,079.94
财务费用	584,548.79	432,733.70
其中：利息收入	240,714.50	203,951.28
利息费用	818,598.54	630,912.58
加：其他收益	999,829.90	635,62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948,133.51	-5,851,021.05

资产减值损失	-116,912.32	67,330.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850.71	11,017,282.81
加：营业外收入		1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320.44	295,95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530.27	10,721,343.86
减：所得税费用	-197,273.29	1,172,11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803.56	9,549,233.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0,803.56	9,549,23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2,554.26	77,717.9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357.82	9,471,51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0,803.56	9,549,2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3,357.82	9,471,51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54.26	77,71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7	0.19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7	0.19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90,747.41	106,568,75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66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102.79	1,713,7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22,850.20	108,981,2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17,113.72	59,549,43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1,899.34	6,786,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2,675.20	7,614,4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358.39	12,903,5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9,046.65	86,853,7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196.45	22,127,4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0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1,75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203.54	1,75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939.19	791,87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939.19	7,141,87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64.35	-5,385,5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843,0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4,830.00	14,843,09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9,866.34	12,254,18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933.23	445,73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3,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5,799.57	26,119,92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030.43	-11,276,8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98.33	5,465,02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045.87	2,261,02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1,144.20	7,726,045.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7,995.36	7,483,55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533,677.07	76,062,456.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4,128.71	1,268,622.30
其他应收款	11,216,038.99	16,038,188.43
存货	21,401,558.97	24,304,103.49
合同资产	3,104,997.09	3,631,695.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1,902.49	190,857.61
流动资产合计	134,690,298.68	128,979,477.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1,213.22	18,453,507.26
在建工程	151,569.22	151,56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216.95	204,650.85
无形资产	5,464,838.31	5,359,3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9,893.82	2,651,4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5,731.52	26,820,549.54
资产总计	161,916,030.20	155,800,02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0,319.44	4,004,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53,917.58	28,992,92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87,314.05	13,210,394.63
应付职工薪酬	1,023,891.48	535,486.14
应交税费	2,703,923.73	3,605,764.74
其他应付款	11,407,361.05	19,796,604.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11.10	408,621.46
其他流动负债	694,500.43	338,707.67
流动负债合计	75,077,738.86	70,892,77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9,154.42	1,315,665.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54.42	1,315,665.52
负债合计	76,106,893.28	72,208,44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46,243.71	24,646,24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5,745.54	883,99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57,147.67	7,961,34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09,136.92	83,591,58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16,030.20	155,800,026.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15,344.64	109,906,023.48
减：营业成本	64,771,134.75	74,048,271.99
税金及附加	742,942.69	999,920.53
销售费用	4,841,741.67	6,676,789.18
管理费用	6,733,273.35	6,897,211.99
研发费用	4,466,223.38	4,652,586.36
财务费用	583,372.20	430,728.94
其中：利息收入	239,877.49	203,254.65
利息费用	818,598.54	630,912.58
加：其他收益	397,600.85	434,04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939,398.44	-5,851,296.51
资产减值损失	-116,912.32	67,33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861.61	10,850,592.19
加：营业外收入		13.96
减：营业外支出	224,320.44	272,51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541.17	10,578,094.06
减：所得税费用	-199,012.71	1,172,28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553.88	9,405,81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7,553.88	9,405,81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7,553.88	9,405,81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3	0.18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3	0.187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34,082.41	107,176,98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66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36.73	1,513,0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63,119.14	109,388,74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64,277.97	61,330,92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0,280.23	6,234,1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9,349.19	7,530,16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994.75	11,683,1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8,902.14	86,778,4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783.00	22,610,30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0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1,75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203.54	1,75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179.19	776,56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179.19	7,126,56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24.35	-5,370,26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	6,123,0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000.00	16,123,09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9,866.34	12,254,18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933.23	445,73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5,033,78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5,799.57	27,733,7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200.43	-11,610,6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58.22	5,629,41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3,553.58	1,854,1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7,995.36	7,483,553.5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0.00	2021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	设立取得
4	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	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内公司包括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1 月 8 日，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47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东部节水公司从事农业灌溉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东部节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东部节水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东部节水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关注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东部节水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报告期内发生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同时符合重要性标准的收入交易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东部节水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36.67 万元、11,527.2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30.43 万元、2,652.6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7.65%、23.01%。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	（1）了解东部节水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等； （3）选取重要应收账款样本，结合收入确

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认情况，检查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4）获取东部节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3.00%来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

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④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

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

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按照本条第 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无需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销售款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未逾期组合	账龄在信用期限以内的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逾期组合	除上述组合范围以外的款项

6）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

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

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④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⑤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4、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软件按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6、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1）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2）“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3）“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4）“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5）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

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9、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1、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灌溉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卷盘式喷灌机、滴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水泵、发电机组、给排水管、管件等。

本公司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本公司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通常附有运输或安装义务。于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完成，本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此时本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除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向客户提供灌溉设备研发、基于智能化软件开发远程控制系统研发等技术开发服务。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3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3、使用权资产”、“28、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

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

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3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	13%、9%、6%

	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8 月 7 日，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23000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黑龙江东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230009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优惠税收减免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267,711.57	111,195,264.99
综合毛利率	31.18%	32.58%
营业利润（元）	2,067,850.71	11,017,282.81
净利润（元）	2,040,803.56	9,549,2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1,296,999.04	9,003,429.65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3.42%。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8%和 31.18%。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40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54.92 万元和 204.0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78.63%，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节水材料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出现下滑，2022 年度毛利较上年度下降了 621.34 万元。此外，政府机构类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出现延迟，使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了 409.71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1%和 2.43%，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灌溉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卷盘式喷灌机、滴喷灌设备、水肥一体化设备、水泵、发电机组、给排水管、管件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本公司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通常附有运输或安装义务。于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完成，本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此时本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除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向客户提供灌溉设备研发、基于智能化软件开发远程控制系统研发等技术开发服务。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

交验收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材料	7,833,934.17	8.14%	42,329,864.24	38.07%
喷灌机	24,567,918.66	25.52%	22,187,475.80	19.95%
水利设备	62,927,397.89	65.37%	45,502,728.23	40.92%
其他业务	938,460.85	0.97%	1,175,196.72	1.06%
合计	96,267,711.57	100.00%	111,195,264.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4%和 99.03%，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节水材料、喷灌机及水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品需求总体出现下降，从而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出现下滑。其中，节水材料销售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收入中，要求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从而形成成套设备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8,337,167.93	91.76%	98,850,698.55	88.90%
华北	6,641,060.82	6.90%	10,714,705.77	9.64%
华东	1,289,482.82	1.34%	1,629,860.67	1.47%
合计	96,267,711.57	100.00%	111,195,264.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位于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东部等地，主要系受运输成本的因素考虑。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安装成本。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间接费用。安装成本主要核算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按对应设备进行归集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的分配：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并直接分配至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涉及到设备安装的，同时结转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成本：技术服务收入的成本包括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具体项目对对应成本进行归集，待满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材料	6,937,493.29	10.47%	27,347,461.96	36.48%
喷灌机	16,125,564.16	24.34%	15,053,596.83	20.08%
水利设备	42,616,296.87	64.32%	31,618,241.07	42.18%
其他业务	574,184.90	0.87%	948,388.91	1.27%
合计	66,253,539.22	100.00%	74,967,688.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496.77 万元和 6,625.3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减变动及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788,859.18	82.70%	57,791,956.19	77.09%
直接人工	1,937,998.29	2.93%	1,751,204.17	2.34%
制造费用	2,640,111.25	3.98%	2,736,320.65	3.65%
安装及运输费用	6,886,570.50	10.39%	12,688,207.76	16.92%
合计	66,253,539.22	100.00%	74,967,688.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成本中委托第三方的安装成本下降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水材料	7,833,934.17	6,937,493.29	11.44%
喷灌机	24,567,918.66	16,125,564.16	34.36%
水利设备	62,927,397.89	42,616,296.87	32.28%
其他业务	938,460.85	574,184.90	38.82%
合计	96,267,711.57	66,253,539.22	31.1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水材料	42,329,864.24	27,347,461.96	35.39%
喷灌机	22,187,475.80	15,053,596.83	32.15%
水利设备	45,502,728.23	31,618,241.07	30.51%
其他业务	1,175,196.72	948,388.91	19.30%
合计	111,195,264.99	74,967,688.77	32.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8%和 31.18%，总体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水材料、喷灌机及水利设备。其中，节水材料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9%和 11.4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3.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节水材料的销售规模迅速下降，单位产品分配的固定成本上升，此外，节水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内部销售结构的差异使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喷灌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5%和 34.36%，2022 年度较 2021 年上升了 2.21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期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使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动。水利设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1%和 32.28%，主要系产品内部结构差异，使毛利率有一定的变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18%	32.58%
润农节水（830964）	20.88%	25.82%
华源节水（836024）	20.70%	12.22%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水材料、喷灌机及水利设备。润农节水的主要产品为节水工程和节水产品。华源节水的主要产品为喷灌设备和节水灌溉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相似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润农节水较为接近，润农节水的主要业务为滴管工程项目，毛利率维持在 25%左右。华源节水主要生产销售卷盘式喷灌机，毛利率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系：（1）华源节水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该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偏低；（2）公司销售喷灌机包含现场安装与调试，而华源节水不提供，故公司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267,711.57	111,195,264.99
销售费用（元）	4,841,741.67	6,676,789.18
管理费用（元）	7,619,738.36	7,059,700.07
研发费用（元）	5,108,644.17	4,884,079.94
财务费用（元）	584,548.79	432,733.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154,672.99	19,053,302.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3%	6.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2%	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1%	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86%	17.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1,905.33 万元及 1,81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3%及 18.86%，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度上升了 1.73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26,002.69	1,236,782.00
办公差旅费	1,208,422.09	1,810,559.41
业务招待费	868,946.34	821,965.86
投标服务费	670,204.37	952,45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3.90	136,433.90
广告展销费	549,671.04	1,213,657.21
折旧与摊销	52,444.32	18,412.48
其他	229,616.92	486,526.12
合计	4,841,741.67	6,676,789.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183.5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7.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受此影响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广告展销费等主要支出出现下滑，导致本期销售费用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230,119.47	2,351,653.01
办公差旅费	1,024,229.15	990,013.95
咨询服务费	982,668.57	244,930.25
业务招待费	735,183.90	1,540,960.76
折旧与摊销	1,303,017.57	1,310,447.79
租赁费	130,781.00	
其他	213,738.70	621,694.31
合计	7,619,738.36	7,059,700.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56.00 万元，增长率为 7.93%，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57,964.37	1,264,128.71
研发材料	998,462.45	1,070,240.30
咨询服务费	2,019,200.04	2,250,690.23
折旧费	41,302.56	42,846.55
其他	191,714.75	256,174.15
合计	5,108,644.17	4,884,079.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研发材料等。2022 年度研发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22.46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818,598.54	630,912.58
减：利息收入	240,714.50	203,951.28
银行手续费	6,664.75	5,772.40
汇兑损益		
合计	584,548.79	432,733.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连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了 15.18 万元，增长率为 35.08%。主要系由于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99,829.90	63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36
销项税额抵减		1,584.16
合计	999,829.90	635,627.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22,610.20	-5,710,61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476.69	-140,410.87
合计	-9,948,133.51	-5,851,021.0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714.30	67,330.8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198.02	
合计	-116,912.32	67,330.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21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13,723.72	195,898.54
其他	596.72	
合计	224,320.44	295,898.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91.20	-195,89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829.90	63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096.96	180,12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96.72	-98,4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78,493.84	51,25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72	475.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358.78	468,085.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81 万元及 94.6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节水材料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出现下滑，2022 年度毛利较上年度下降了 621.34 万元。此外，政府机构类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出现延迟，使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了 409.71 万元，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000.00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学家工作室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补助属地匹配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助	2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9,600.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扶持款	2,229.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11,144.20	5.82%	7,726,045.87	6.04%
应收账款	88,745,141.07	66.10%	76,062,456.48	60.03%
预付款项	2,099,944.38	1.56%	1,305,288.97	1.02%
其他应收款	10,020,661.51	7.46%	14,617,428.69	11.43%
存货	21,119,579.77	15.73%	24,304,103.49	19.01%
合同资产	3,104,997.09	2.31%	3,631,695.42	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62,791.61	1.02%	190,857.61	0.15%
合计	134,264,259.63	100.00%	127,837,876.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783.79 万元及 13,426.43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2022 年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933.30	21,078.42
银行存款	7,790,210.90	7,704,132.29
其他货币资金		835.16
合计	7,811,144.20	7,726,045.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存款		835.16
合计		835.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72,013.30	100.00%	26,526,872.23	23.01%	88,745,141.07
合计	115,272,013.30	100.00%	26,526,872.23	23.01%	88,745,141.0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66,718.51	100.00%	16,304,262.03	17.65%	76,062,456.48
合计	92,366,718.51	100.00%	16,304,262.03	17.65%	76,062,456.4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254,823.20	36.66%	422,548.23	1.00%	41,832,274.97
1-2 年	31,770,300.32	27.56%	3,177,030.03	10.00%	28,593,270.29
2-3 年	11,245,304.51	9.76%	3,373,591.35	30.00%	7,871,713.16
3-4 年	16,516,631.51	14.33%	8,258,315.76	50.00%	8,258,315.75
4-5 年	10,947,834.50	9.50%	8,758,267.60	80.00%	2,189,566.90
5 年以上	2,537,119.26	2.20%	2,537,119.26	100.00%	
合计	115,272,013.30	100.00%	26,526,872.23	23.01%	88,745,141.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711,667.50	48.41%	447,116.68	1.00%	44,264,550.82
1-2 年	14,813,794.07	16.04%	1,481,379.41	10.00%	13,332,414.66
2-3 年	17,649,654.14	19.11%	5,294,896.24	30.00%	12,354,757.90
3-4 年	11,842,958.70	12.82%	5,921,479.35	50.00%	5,921,479.35
4-5 年	946,268.73	1.02%	757,014.98	80.00%	189,253.75
5 年以上	2,402,375.37	2.60%	2,402,375.37	100.00%	
合计	92,366,718.51	100.00%	16,304,262.03	17.65%	76,062,456.4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3,060,094.00	1 年以内 3,849,278.15 元；1-2 年 8,641,981.85 元；3-4 年 568,834.00 元	11.33%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9,272,241.98	1 年以内 5,878,651.23 元；1-2 年 2,467,492.02 元；2-3 年 832,805.63 元；3-4 年 16,065.90 元；5 年以上 77,227.20 元	8.04%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7,285,082.05	1 年以内 7,281,964.95 元；1-2 年 3,117.10 元；	6.32%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830,167.70	1 年以内	5.93%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5,983,278.42	1-2 年 4,764,647.63 元；2-3 年 1,218,630.79 元	5.19%
合计	-	42,430,864.15	-	36.8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9,710,815.85	1 年以内 9,141,981.85 元；2-3 年 568,834.00 元	10.51%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7,088.48	3-4 年	7.08%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6,119,014.62	1 年以内 4,621,708.20 元；1-2 年 1,218,630.79 元；2-3 年 278,675.63 元	6.62%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570,398.31	1 年以内 2,419,540.53 元；1-2 年 807,821.46 元；2-3 年 16,065.90 元；3-4 年 133,830.20 元；4-5 年 193,140.22 元	3.87%
科尔沁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560,629.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29,497,946.26	-	31.9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36.67 万元及 11,527.20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290.53 万元，增幅为 24.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出现延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07%和 119.74%，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41%及 36.66%。报告期内公司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 2022 年度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出现了较大面积的延迟。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系政府机构，因此随着疫情缓解，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润农节水（830964）	华源节水（836024）

1 年以内	1.00%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7,401.62	92.74%	1,134,603.35	86.92%
1-2 年	39,000.00	1.86%	7,142.86	0.55%
2-3 年			163,542.76	12.53%
3 年以上	113,542.76	5.41%		
合计	2,099,944.38	100.00%	1,305,288.9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4,899.10	24.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大城县誉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50.00	11.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非关联方	154,000.00	7.33%	1 年以内	技术研发费
徐州大有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6.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黑龙江联胜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42.76	5.41%	3 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	1,148,391.86	54.69%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52.48	41.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徐州鹏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19%	1 年以内	知识产权服务费
黑龙江联胜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42.76	8.70%	2-3 年	材料款
任丘市禹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5.00	6.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绥化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680.57	6.10%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	938,800.81	71.9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020,661.51	14,617,428.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020,661.51	14,617,428.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7,423.51	461,871.18	1,383,454.65	138,345.47			10,620,878.16	600,216.65
合计	9,237,423.51	461,871.18	1,383,454.65	138,345.47			10,620,878.16	600,216.6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0,377.38	674,518.87	2,001,744.65	200,174.47			15,492,122.03	874,693.34
合计	13,490,377.38	674,518.87	2,001,744.65	200,174.47			15,492,122.03	874,693.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1,442.17	22.52%	119,572.12	5.00%	2,271,870.05
1-2 年	6,232,132.42	58.68%	312,606.62	5.02%	5,919,525.80
2-3 年	992,032.51	9.34%	72,187.57	7.28%	919,844.94
3-4 年	312,318.00	2.94%	31,181.80	9.98%	281,136.20
4-5 年					
5 年以上	692,953.06	6.52%	64,668.54	9.33%	628,284.52
合计	10,620,878.16	100.00%	600,216.65	5.65%	10,020,661.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05,915.67	62.65%	486,545.79	5.01%	9,219,369.88

1-2 年	3,477,722.56	22.45%	198,572.07	5.71%	3,279,150.49
2-3 年	1,608,066.05	10.38%	124,533.70	7.74%	1,483,532.35
3-4 年					
4-5 年	98,108.15	0.63%	9,810.82	10.00%	88,297.34
5 年以上	602,309.60	3.89%	55,230.96	9.17%	547,078.64
合计	15,492,122.03	100.00%	874,693.34	5.65%	14,617,428.6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7,959,480.80	397,974.05	7,561,506.75
保证金及押金	2,641,762.97	201,260.88	2,440,502.09
备用金	6,000.00	300.00	5,700.00
其他	13,634.39	681.72	12,952.67
合计	10,620,878.16	600,216.65	10,020,661.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9,290,878.02	464,543.91	8,826,334.11
保证金及押金	3,121,334.82	256,153.97	2,865,180.85
备用金	3,010,269.19	150,513.46	2,859,755.73
其他	69,640.00	3,482.00	66,158.00
合计	15,492,122.03	874,693.34	14,617,428.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317,031.25	1 年以内 1,238,602.78 元；1-2 年 4,540,929.86 元；2-3 年 537,498.61 元	59.48%
山西天海水电	非关联方	借款	1,512,449.55	1-2 年	14.24%

工程有限公司					
肇东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7,470.00	1 年以内	4.21%
双辽市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45,101.00	2-3 年	3.25%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2.45%
合计	-	-	8,882,051.80	-	83.6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078,428.47	1 年以内 4,540,929.86 元；1-2 年 1,537,498.61 元	39.24%
张兵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39,754.12	1 年以内 1,106,854 元；1-2 年 532,900.12 元	10.58%
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512,449.55	1 年以内	9.76%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45%
邢明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8,000 元；1-2 年 452,000 元	3.23%
合计	-	-	10,730,632.14	-	69.2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6,823.78		2,406,823.78
在产品	337,519.65		337,519.65
库存商品	6,954,924.09	528,446.67	6,426,477.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948,758.92		11,948,758.92
合计	21,648,026.44	528,446.67	21,119,579.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410.71		1,288,410.71
在产品	1,075,782.88		1,075,782.88
库存商品	7,779,433.81	448,248.65	7,331,185.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608,724.74		14,608,724.74
合计	24,752,352.14	448,248.65	24,304,103.49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0.41 万元及 2,111.96 万元。2022 年度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3.10%，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下滑，因此存货整体备货出现了下滑。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191,507.57	86,510.48	3,104,997.09
合计	3,191,507.57	86,510.48	3,104,997.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681,491.60	49,796.18	3,631,695.42
合计	3,681,491.60	49,796.18	3,631,695.4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49,796.18	36,714.30				86,510.48
合计	49,796.18	36,714.30				86,510.4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17,127.03		67,330.85			49,796.18
合计	117,127.03		67,330.85			49,796.1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62,791.61	190,857.61
合计	1,362,791.61	190,857.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0,857.61
待认证进项税	1,258,074.63	
待摊费用	104,716.98	
合计	**1,362,791.61**	**190,857.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719,689.75	61.39%	18,462,183.07	68.81%
在建工程	151,569.22	0.56%	151,569.22	0.56%
使用权资产	68,216.95	0.25%	204,650.85	0.76%
无形资产	5,464,838.31	20.06%	5,359,375.00	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153.38	15.28%	2,651,618.58	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00.00	2.46%		
合计	27,236,467.61	100.00%	26,829,396.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82.94 万元及 2,723.6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2022 年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36,623.00	233,382.05	363,608.46	28,306,396.59
房屋及建筑物	19,766,342.71			19,766,342.71
机器设备	5,014,860.82	156,079.65	81,363.44	5,089,577.03
运输工具	3,021,802.04	54,424.78	204,760.57	2,871,466.25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633,617.43	22,877.62	77,484.45	579,01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74,439.93	1,957,863.03	345,596.12	11,586,706.84
房屋及建筑物	5,431,349.96	944,482.35		6,375,832.31
机器设备	2,164,420.65	509,049.00	70,629.21	2,602,840.44
运输工具	1,820,313.82	471,409.29	201,234.93	2,090,488.1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58,355.50	32,922.39	73,731.98	517,545.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62,183.07			16,719,689.75
房屋及建筑物	14,334,992.75			13,390,510.40
机器设备	2,850,440.17			2,486,736.59
运输工具	1,201,488.22			780,978.0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75,261.93			61,46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62,183.07			16,719,689.75
房屋及建筑物	14,334,992.75			13,390,510.40
机器设备	2,850,440.17			2,486,736.59
运输工具	1,201,488.22			780,978.0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75,261.93			61,464.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52,098.76	545,274.70	1,160,750.46	28,436,623.00
房屋及建筑物	19,766,342.71			19,766,342.71
机器设备	5,881,002.69	256,132.74	1,122,274.61	5,014,860.82
运输工具	2,747,965.76	273,836.28		3,021,802.0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656,787.60	15,305.68	38,475.85	633,617.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92,745.11	2,046,546.74	964,851.92	9,974,439.93
房屋及建筑物	4,467,190.13	964,159.83		5,431,349.96

机器设备	2,517,344.29	596,838.88	949,762.52	2,164,420.65
运输工具	1,380,036.73	440,277.09		1,820,313.82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28,173.96	45,270.94	15,089.40	558,355.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59,353.65			18,462,183.07
房屋及建筑物	15,299,152.58			14,334,992.75
机器设备	3,363,658.40			2,850,440.17
运输工具	1,367,929.03			1,201,488.22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28,613.64			75,261.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59,353.65			18,462,183.07
房屋及建筑物	15,299,152.58			14,334,992.75
机器设备	3,363,658.40			2,850,440.17
运输工具	1,367,929.03			1,201,488.22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28,613.64			75,261.9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084.75			341,084.75
房屋	341,084.75			341,08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33.90	136,433.90		272,867.80
房屋	136,433.90	136,433.90		272,867.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650.85			68,216.95
房屋	204,650.85			68,216.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650.85			68,216.95
房屋	204,650.85			68,216.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084.75		341,084.75
房屋		341,084.75		341,08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33.90		136,433.90
房屋		136,433.90		136,433.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650.85
房屋				204,65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650.85
房屋				204,650.85

（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6）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	151,569.22								151,569.22
合计	151,569.22						-	-	151,569.22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	30,000.00	121,569.22							151,569.22
合计	30,000.00	121,569.22					-	-	151,569.22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2,500.00	260,700.00		6,823,200.00
土地使用权	6,562,500.00			6,562,500.00
专利权		50,000.00		50,000.00
软件		210,700.00		210,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3,125.00	155,236.69		1,358,361.69
土地使用权	1,203,125.00	131,250.00		1,334,375.00
专利权		2,916.69		2,916.69
软件		21,070.00		21,07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9,375.00			5,464,838.31
土地使用权	5,359,375.00			5,228,125.00
专利权				47,083.31
软件				189,63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9,375.00			5,464,838.31
土地使用权	5,359,375.00			5,228,125.00
专利权				47,083.31
软件				189,63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62,500.00			6,562,500.00
土地使用权	6,562,500.00			6,562,500.00
专利权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1,875.00	131,250.00		1,203,125.00
土地使用权	1,071,875.00	131,250.00		1,203,125.00
专利权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0,625.00			5,359,375.00
土地使用权	5,490,625.00			5,359,375.00
专利权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0,625.00			5,359,375.00
土地使用权	5,490,625.00			5,359,375.00
专利权				
软件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04,262.03	10,222,610.20				26,526,87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4,693.34	6,599.07	281,075.76			600,216.65
存货跌价准备	448,248.65	80,198.02				528,446.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9,796.18	36,714.30				86,510.48
合计	17,677,000.20	10,346,121.59	281,075.76			27,742,046.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93,651.85	5,710,610.18				16,304,262.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3,321.54	141,371.80				874,693.34
存货跌价准备	448,248.65					448,248.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127.03		67,330.85			49,796.18
合计	11,892,349.07	5,851,981.98	67,330.85			17,677,000.20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127,088.88	4,069,909.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510.48	12,976.57
存货跌价准备	528,446.67	79,267.00
合计	27,742,046.03	4,162,153.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178,955.37	2,576,911.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9,796.18	7,469.43
存货跌价准备	448,248.65	67,237.30
合计	17,677,000.20	2,651,618.58

（1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00.00	
合计	67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专利费 100,000.00 元及预付设备款 570,000.00 元。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20,319.44	25.27%	4,004,277.78	5.69%

应付账款	33,384,208.00	44.36%	28,169,689.51	40.02%
合同负债	6,309,620.65	8.38%	13,210,394.63	18.77%
应付职工薪酬	1,126,968.33	1.50%	593,184.83	0.84%
应交税费	2,820,577.03	3.75%	3,615,611.52	5.14%
其他应付款	11,604,393.19	15.42%	20,056,636.50	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11.10	0.38%	408,621.46	0.58%
其他流动负债	708,857.69	0.94%	338,707.67	0.48%
合计	75,261,455.43	100.00%	70,397,123.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039.71 万元及 7,526.1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组成。2022 年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9,625.00	4,004,277.78
保证借款	10,010,694.44	-
合计	19,020,319.44	4,004,277.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71,073.93	63.72%	23,341,260.07	82.86%
1 年以上	12,113,134.07	36.28%	4,828,429.44	17.14%
合计	33,384,208.00	100.00%	28,169,689.51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73,857.65	1 年以内 4,318,789 元；1-2 年 2,755,068.65 元	21.19%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56,091.15	1 年以内	19.64%
哈尔滨市雷科电力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02,000.00	1 年以内	6.30%
山东创一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35,600.00	1 年以内	4.00%
哈尔滨福斯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2,000.00	1 年以内 410,800 元；1-2 年 801,200 元	3.63%
合计	-	-	18,279,548.80	-	54.7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08,907.00	1 年以内	19.56%
哈尔滨市雷科电力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5.68%
山西天海小型电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7,698.00	1 年以内 8,556 元；1-2 年 1,229,142 元	4.39%
大连艺洁灌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0,895.57	1 年以内	3.98%
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8,66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	10,376,160.57	-	36.84%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6,309,620.65	13,210,394.63
合计	6,309,620.65	13,210,394.63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9,462.46	40.24%	4,286,327.08	21.37%
1-2 年	2,387,978.10	20.58%	1,511,939.69	7.54%
2-3 年	1,488,782.90	12.83%	11,508,169.73	57.38%
3 年以上	3,058,169.73	26.35%	2,750,200.00	13.71%
合计	11,604,393.19	100.00%	20,056,636.5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0,878,262.66	93.74%	19,175,741.03	95.61%
垫付费用	726,130.53	6.26%	380,895.47	1.90%
暂收款			500,000.00	2.49%
合计	11,604,393.19	100.00%	20,056,636.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尚玉银	关联方	借款	7,296,952.63	1 年以内 4,000,000 元；2-3 年 988,782.90 元;3 年以上	62.88%

				2,308,169.73 元	
董文贤	非关联方	借款	2,059,577.81	1 年以内 103,786.63 元；1-2 年 1,955,791.18 元	17.75%
马晓会	非关联方	借款	1,521,732.22	1 年以内 98,735 元；1-2 年 172,997.22 元；2-3 年 500,000 元；3 年以上 750,000 元	13.11%
徐佳宁	非关联方	垫付费用	196,787.14	1-2 年	1.70%
李琳	非关联方	垫付费用	151,563.39	1 年以内	1.31%
合计	-	-	11,226,613.19	-	96.7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尚玉银	关联方	借款	11,996,952.63	1-2 年 988,782.90 元；2-3 年 11,008,169.73 元	59.82%
马晓会	非关联方	借款	3,422,997.22	1 年以内 172,997.22 元；1-2 年 500,000 元；2-3 年 2,750,000 元	17.07%
董文贤	非关联方	借款	2,855,791.18	1 年以内	14.24%
张鹏宇	非关联方	借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4.49%
绥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暂收款	500,000.00	2-3 年	2.49%
合计	-	-	19,675,741.03	-	98.11%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3,184.83	7,748,322.10	7,248,681.48	1,092,82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360.74	533,217.86	34,142.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3,184.83	8,315,682.84	7,781,899.34	1,126,968.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8,556.31	6,507,354.26	6,372,725.74	593,184.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616.04	413,616.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8,556.31	6,920,970.30	6,786,341.78	593,184.83

（14）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283.96	7,090,817.38	6,629,469.08	1,043,632.26
2、职工福利费		179,011.31	179,011.31	-
3、社会保险费		265,794.03	237,690.19	28,10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274.88	215,171.04	28,103.84
工伤保险费		19,020.65	19,020.65	
生育保险费		3,498.50	3,498.50	
4、住房公积金		72,182.00	72,1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0.87	140,517.38	130,328.90	21,089.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93,184.83	7,748,322.10	7,248,681.48	1,092,825.4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556.31	5,865,612.00	5,741,884.35	582,283.96

2、职工福利费		200,902.65	200,902.65	
3、社会保险费		172,842.30	172,84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290.36	149,290.36	
工伤保险费		21,950.35	21,950.35	
生育保险费		1,601.59	1,601.59	
4、住房公积金		19,664.00	19,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333.31	237,432.44	10,900.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8,556.31	6,507,354.26	6,372,725.74	593,184.8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60,842.82	3,253,171.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634.90	
个人所得税	84,899.41	4,5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02.42	188,831.14
房产税	8,707.94	8,707.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27.00	12,027.00
教育费附加	57,815.84	81,20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43.91	54,138.91
印花税	8,202.79	13,013.41
合计	2,820,577.03	3,615,611.5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511.10	269,866.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755.12
合计	286,511.10	408,621.4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708,857.69	338,707.67

合计	708,857.69	338,707.67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29,154.42	100.00%	1,315,665.52	100.00%
合计	1,029,154.42	100.00%	1,315,665.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1.57 万元及 102.92 万元，均系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24%	46.37%
流动比率（倍）	1.78	1.82
速动比率（倍）	1.46	1.45
利息支出	818,598.54	630,91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17.99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7%及 47.24%，总体保持平稳，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及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 及 1.46，总体保持平稳，且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无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30,912.58 元及 818,598.54 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6,196.45	22,127,4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264.35	-5,385,5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9,030.43	-11,276,82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5,098.33	5,465,024.1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2.74 万元及-618.62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2,831.36 万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回款金额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55 万元及 42.2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7.68 万元及 584.9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偿还债务因素的影响。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借款规模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支出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0,803.56	9,549,23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12.32	-67,330.85
信用减值损失	9,948,133.51	5,851,02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7,863.03	2,046,54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3.90	136,433.90
无形资产摊销	155,236.69	131,2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3.72	195,8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8,598.54	630,91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534.80	-867,7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544.52	5,147,97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4,605.32	11,981,03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6,391.20	-12,607,782.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196.45	22,127,428.24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3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2.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7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0 次及 0.9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以及回款情况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出现了较大面积的延迟。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系政府机构，因此随着疫情缓解，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74 次及 2.86 次。存货周转次数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2022 年度业务规模受疫情影响下降，公司因此降低了存货的储备，从而使存货周转率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71 及 0.61，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该企业的子公司。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立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5.03%	10.00%
金立朋	实际控制人、董事	4.99%	
金立峰	实际控制人、董事	4.99%	
尚小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	4.9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东水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大庆东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东水（天津）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51%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 12 个月将成为公司子公司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金立强控制
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立峰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尚小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2022 年 8 月金立峰及尚小军转让全部股份，并不再担任职务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小军持股 80%
南通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孙华威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注销
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小军妻子张文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不再担任职务
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曾持股 10.78%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份
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	董事金立峰曾为该单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经营者，2022 年 8 月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玲	监事会主席
张秀杰	监事
吴修文	监事
窦建华	财务总监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立峰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	2022 年 8 月金立峰及尚小军转让全部股份，并不再担任职务

	代表人、公司董事尚小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尚小军妻子张文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不再担任职务
肇源县肇源镇红火五金商店	董事金立峰曾为该单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经营者	2022 年 8 月已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400,408.63	0.61%	585,173.76	0.93%
小计	400,408.63	0.61%	585,173.76	0.9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存在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劳务的情况，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565,368.05	0.59%	928,554.27	0.84%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7,390.19	3.19%		
小计	3,632,758.24	3.78%	928,554.27	0.8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采购节水材料、节水设备等，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12 万元	104.4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部节水	6,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部节水	6,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部节水	4,000,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部节水	6,000,0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部节水	3,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部节水	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方均为金立强和尚玉银。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850,000.00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8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5,8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50,000.00	500,000.00	5,850,000.00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350,000.00	1,500,000.00	6,850,00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尚玉银	11,996,952.63	4,000,000.00	8,700,000.00	7,296,952.63
合计	11,996,952.63	4,000,000.00	8,700,000.00	7,296,952.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尚玉银	13,126,952.63	1,090,000.00	2,220,000.00	11,996,952.63
合计	13,126,952.63	1,090,000.00	2,220,000.00	11,996,952.6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465,524.20	952,000.00	货款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9,015.00		货款
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8,000.00	1,338,000.00	货款
小计	5,242,539.20	2,290,000.00	-
（2）其他应收款	-	-	-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6,317,031.25	6,078,428.47	借款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借款
金立朋	30,000.00	96,344.16	备用金、借款
金立强		73,218.40	备用金
孙华威		16,500.00	备用金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其他
小计	6,347,031.25	7,265,491.03	-
（3）预付款项	-	-	-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514,899.10	540,052.48	材料款
小计	514,899.10	540,052.48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尚小军	2,130.00		预提费用
金立峰	69,499.26		预提费用
尚玉银	7,296,952.63	11,996,952.63	借款
孙华威	27.00	27.00	预提费用
小计	7,368,608.89	11,996,979.63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2021 年度收取 180,122.51 元，2022 年度收取 225,096.96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金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节水灌溉、农村饮水细分领域卓越品牌的领航者。公司积极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持续创新开发喷灌、微滴灌、水处理等新产品，整合农水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农水装备客制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核心价值，加快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加快全国布局和资本化运作，加快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本的升级迭

代，强化产业资源掌控力，强化品牌营销和客户服务的渗透力，强化科研和科技创新力，提升企业竞合力，进一步扩大行业影响力，实现股东、客户、员工以及合作伙伴综合效益最大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客户需求的持续关注，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种类。通过积极研发“智慧+”技术，将其运用与农水领域，切实履行农服的社会责任，追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计划切入 “智慧+”控制系统产品领域，加快品牌建设，进行品牌的孵化和销售培育实现，智慧+灌溉/水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智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具体发展计划

（1）人才战略发展计划

①根据公司 3~5 年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主要包括公司战略性和关键人才需求与培训计划。

②人事行政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落实人力资源需求规划，建立基层、中层及高层人才储备与培养提升计划，重点打造在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生产技术、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同时有吸引力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绩效奖励机制。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研发中心每年持续在开发迭代原有产品，不断开发适用与行业的新型产品，并不断优化制造工艺。

研发方向主要围绕“智慧灌溉”和“智慧水务”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农业增产、农村饮水、农民种植提供先进的农业智慧节水灌溉装备、农村智慧水务装备、农民智慧种植数据模型；公司研发产品方向聚焦节水节能、数据模型，符合国家节水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理念，符合国家数字农业、数字水务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深化与客户合作、树立公司在节水灌溉、农村饮水行业的良好口碑，从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强化客户前端市场调研分析，聚焦老客户业绩增长点，深度挖掘东北区域战略大客户，同时重点布局开发华东、西北及周边区域以及华北等终端用户市场，公司持续开拓创新国内线上、线下平台销售渠道，加快客户开发引流，同时着力打造品

牌营销，拓展自有品牌在全国各地区的品类覆盖，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对柔性订单客户进行沉淀、积累、转化，增强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

（4）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紧密围绕降本增效的目标，致力于推动半自动化设备及工装夹具技术创新及员工技能培养，强化精益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405342.6	PE 管及滴灌带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	ZL201620403578.6	农作物桁架式喷淋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	ZL201620403313.6	网式喷灌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4	ZL201620403142.7	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5	ZL201620402883.3	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6	ZL201610710094.0	面向测	发明	2017 年	哈尔	东水	继受	

		土配方变量施肥应用的自动土样采集装置		2月15日	滨工业大学	股份	取得	
7	ZL201621315327.9	饮用水曝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621314354.4	喷灌机用喷水机架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9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9	ZL201510683955.6	基于空间向量的太阳影子全球时空定位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8日	黑龙江大学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10	ZL201721062300.8	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1	ZL201721170039.3	全自动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2	ZL201721169394.9	自动控制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3	ZL201721563435.2	小型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4	ZL201820161247.5	水肥一体化滴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2023年2月3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5	ZL201820161222.5	手摇清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6	ZL201810940447.5	一种农作物根部施肥装置	发明	2019 年 1 月 11 日	赖娟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7	ZL201920743227.3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黑龙江智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8	ZL201920723395.6	一种便于调节温室湿度的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黑龙江智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19	ZL201921176960.8	一种滴灌带连接处防渗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黑龙江智节水灌溉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0	ZL201921602948.9	自动反清洗排砂离心网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东水有限	东水有限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602947.4	一种电	实用	2020 年	东水	东水	原始	

		动卷盘式喷灌机	新型	11 月 13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22	ZL202021901757.5	一种基于二总线 powerbus 的电磁阀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3	ZL202022062726.1	冲击式水涡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4	ZL202022062700.7	移动泵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5	ZL202022062720.4	车载式水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6	ZL202022067217.8	手扶开沟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7	ZL202021900527.7	一种用于大田和温室大棚的手摇式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8	ZL202030792679.9	水肥一体机（大田）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29	ZL202030791423.6	便携式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0	ZL202130108396.2	大田单通道注肥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6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1	ZL201810497897.1	一种农业用吸入式灭虫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福建省复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2	ZL201810425213.7	一种节水灌溉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浙江夏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3	ZL202023297470.9	水培蔬菜生长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质押，质权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34	ZL202120545246.2	一种农业机械用浇灌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2120539423.6	一种针对作物不同部位的组合式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2010940680.0	一种基于声压驱动的灌溉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410108278.0	一种农用机械远程监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东水股份	继受取得	
38	ZL202220088858.8	一种节	实用	2022 年	东水	东水	原始	

		能型卷盘移动式喷灌机	新型	6 月 14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39	ZL202220021528.7	一种市政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2123143622.4	一种灌溉管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2122633409.5	一种用于灌溉信息化的节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东水有限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2220744857.4	一种水田自动化水利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2220744856.X	一种智能的污水管网水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2220110372.X	一种远程控制的节能型卷盘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088880.2	一种方便调整喷灌角度的水肥一体化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2123099830.9	一种超导磁分离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2220745170.2	一种适用于农田渠道的双层可变式闸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2221711570.8	一种具	实用	2022 年	东水	东水	原始	

		有自动检测的智能喷灌装置	新型	10 月 14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49	ZL202221712046.2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卷盘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东水股份	东水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2023236043.X	一种施肥机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1	ZL202023157562.7	一种可移动的太阳能大田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2	ZL202010381789.5	一种现代化农业滴灌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殷素英	哈尔滨东水	继受取得	
53	ZL202023157433.8	一种可定时控制的雾化打药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4	ZL202120569790.0	一种农业治虫害空中喷药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573162.X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农业信息监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573163.4	一种行走式农业洒水灌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539605.3	一种滴灌管均匀灌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885286.1	一种可定时控制的立体水培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59	ZL202130618772.2	比例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4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0	ZL202130617436.6	智能水肥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1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1	ZL202130617825.9	温室单通道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1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2	ZL202130619186.X	温室便携式施肥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1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3	ZL202122544888.3	一种基于水利信息化的河流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4	ZL202011369896.2	一种芒果水肥一体化施肥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张翠	哈尔滨东水	继受取得	
65	ZL202122545281.7	一种基于水利信息化的极端气象下农田紧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545500.1	一种可根据季节灌溉的农作物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7	ZL202123143358.4	一种水肥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8	ZL202123143320.7	移动式灌溉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542733.6	一种基于灌溉信息化的灌区地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020911.0	一种农业机械可准时加料的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1	ZL202123393204.0	一种喷雾型农用打药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2	ZL202123008823.3	一种融合环境信息自动调节的四通道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3	ZL202123378305.0	一种农业用水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4	ZL202123143406.X	灌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5	ZL202220018809.7	一种旋翼式农用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6	ZL202220603546.6	一种多功能农业气象站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7	ZL202220603539.6	一种农业杀虫作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8	ZL202220603543.2	一种孢子监测玻片自动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79	ZL202220603534.3	一种用于土壤墒情监测线墒情仪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0	ZL202222230875.3	一种水利渠道用闸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1	ZL202222230901.2	一种土壤墒情检测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东水	原始取得	
82	ZL201920025730.5	喷灌机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3	ZL201920027315.3	双层温室大棚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4	ZL201920028069.3	智能施肥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5	ZL201920028151.6	可调式注肥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6	ZL201920028461.8	在线精准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7	ZL201920526184.3	PE 管用盘管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8	ZL201920526764.2	温室自动采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89	ZL201920723410.7	一种具有盘管机构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4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0	ZL201920723408.X	一种大棚用便于加热的卷帘被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1	ZL201921021534.7	一种具有自动分配施肥量的二氧化碳施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2	ZL201920743228.8	一种用于插苗机的插苗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3	ZL201920724026.9	一种便于使用的发泡橡塑管盘管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4	ZL201920743215.0	一种除	实用	2020 年	江苏	江苏	原始	

		砂网式过滤器	新型	4月14日	东水	东水	取得	
95	ZL201920742687.4	一种可进行高度调节的温室大棚骨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6	ZL201921643763.2	一种轴流式水涡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7	ZL201921643979.9	卷盘式喷灌机的排管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8	ZL201921642317.X	一种小型卷盘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99	ZL201921644280.4	立体水栽蔬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1903113.7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花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1643959.1	便携式注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2	ZL201921645845.0	自动化水培蔬菜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1642286.8	桁架式喷灌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4	ZL201921907467.9	一种温室用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5	ZL201921643261.X	卷盘式喷灌机用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6	ZL202021490107.6	一种空气净化器过滤网的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2314103.9	一种灌溉渠道清土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置						
108	ZL202220000287.8	一种用于灌溉信息化的排水沟道防渗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江苏东水	江苏东水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10962702	饮用水曝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17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有限
2	202011595114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农业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有限
3	202011548365X	一种可定时控制的雾化打药车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有限
4	2020116266566	一种便携式水肥施肥车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有限
5	2022110517220	一种农业机械设备零部件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6	2022110698476	一种污水处理过滤设备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7	2022108359962	一种水田自动进排水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8	2022109981271	一种供水管网水质监测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9	2022109653277	一种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10	2022108770606	一种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11	202210906013X	一种基于 5G 信号的嵌入式施肥灌溉控制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12	2022108625072	一种小型水利工程渠道闸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13	2022110375785	一种基于嵌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实质审查	东水股份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入式的恒压供水滴灌系统		日	的生效	
14	2022113662368	一种自动调节流量的阀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东水股份
15	202210874231X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自动控制渠道闸门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16	2022113651151	一种液位测量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17	202210836547X	一种具有自动反冲洗过滤功能的施肥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18	2022109652518	一种作物根部打药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19	2022109060110	一种水稻田盐碱量自动监测换水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20	2022108770517	一种具有防冻功能的雾化打药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哈尔滨东水
21	2019100158126	双层温室大棚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2	2022108764126	一种农作物病害识别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3	202210854574X	一种灌溉水温度控制装置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4	2022109060159	一种串行阀门控制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5	2022108629232	一种土壤温湿度自查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6	2022109653366	一种可联调联控的智能温室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7	2022113310903	一种农业加工用谷物碾磨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8	2022110374922	一种卷盘式喷灌配件的抛光设备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江苏东水
29	2022109981407	一种提高农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实质审查	江苏东水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业喷洒灌溉均匀性的装置		日	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水肥一体化智能调控软件V1.0	2022SR0332728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2	自动化喷灌机系统V1.0	2022SR0332723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3	智慧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软件V1.0	2022SR0332729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4	自动化灌溉系统V1.0	2022SR0329572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5	农业水价改革云平台软件V1.0	2022SR0330597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6	东水卷盘喷灌机监控软件V1.0	2022SR0093007	2022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东水有限	
7	东水施肥机监控系统V1.0	2022SR1399767	2022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8	东水环境监测云平台系统V1.0	2022SR0957011	2022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9	农田环境监控平台V1.0	2022SR0631672	2022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0	智能水肥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2SR0631671	2022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1	智慧农业管理平台V1.0	2022SR0613613	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2	耕地质量管理系统V1.0	2022SR0614081	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13	农田水利监控系统V1.0	2022SR0614071	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哈尔滨东水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东水	11895588	11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东水	48290761	1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东水	48317897	7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东水	48303233	9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东水	48294697	11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东水	48285422	16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无	输配水管网及净水厂排水管线的管材及门、管件	3,562.02	履行完毕
2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无	水处理	1,698.38	履行完毕
3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	无	绞盘式喷灌机	1,261.52	履行完毕

	五标	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	海伦市向荣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无	输配水管网及水处理	1,079.92	履行完毕
5	富裕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无	卷盘式喷灌机及移动水泵	704.14	正在履行
6	甘南县 2022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二标段）	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无	卷盘式喷灌机及移动水泵	680.59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黑龙江聚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无	绞盘式喷灌机及井用潜水泵	528.00	正在履行
8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无	PE 管材	476.46	履行完毕
9	2022 年绥化市肇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肇东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无	单枪式绞盘式喷灌机	447.46	正在履行
10	2021 年滕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及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A 包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无	潜水泵	437.25	正在履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无	PE 管材	685.6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无	潜水电泵	213.82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内蒙古正兴裕农节水有限公司	无	贴片式滴灌带	202.99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沈阳黎灵商贸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	152.4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苏新格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无	水利设备	150.1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山东沁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预付费智能IC卡水表	142.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哈尔滨福斯特测控仪器有限公司	无	智能水表	132.72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合同	大连艺洁灌溉机械有限公司	无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126.6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山东创一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水箱	124.91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扬州宝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压软管	120.99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货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271902020001）	黑龙江省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恭六信用社	无	226.80	2019.2.2-2037.2.1	连带保证人：寒地黑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DBJK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无	600.00	2020.3.20-2021.3.17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抵押人：公司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DBJK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无	1,000.00	2021.3.22-2022.2.24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抵押人：公司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DBJK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无	600.00	2022.1.6-2023.1.4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抵押人：公司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DBJK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无	300.00	2022.3.2-2023.3.1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抵押人：公司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	无	500.00	2022.6.23 -	连带保证人：	正在

	（0091200030-2022 年(正阳)字 00007 号）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正阳支行			2023.6.24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70882208098892）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无	500.00	2022.8.17-2023.8.8	连带保证人：金立强、尚玉银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640271902020001）	东水有限	黑龙江省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恭六信用社	226.80	2019.2.2-2037.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 DBBZ001 号）	东水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600.00	2020.3.20-2021.3.17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DBBZ001 号）	东水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000.00	2021.3.22-2022.2.24	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570882208098892）	东水有限	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龙城支行	500.00	2022.8.17-2023.8.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 DBDY001 号）	东水有限	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 DBJK001 号）的借款	编号为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2 号、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3 号、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4 号的房产	2020.3.20-2021.3.1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DBDY001 号）	东水有限	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 DBJK001 号）的借款	编号为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2 号、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3 号、黑 2018 绥化市不动产权第 0061754 号的房产	2021.3.22-2022.2.24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金立强、润农咨询、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孙华威、高玲、张秀杰、吴修文、窦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

	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立强、润农咨询、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孙华威、高玲、张秀杰、吴修文、窦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正常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立强、润农咨询、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孙华威、高玲、张秀杰、吴修文、窦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正常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1、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2、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及其他权益，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金立强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立强　　金立朋　　金立峰　　尚小军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立强　　孙华威　　金立朋

金立峰　　尚小军

全体监事（签字）：

高玲　　张秀杰　　吴修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华威　　窦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立强

2023年6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文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运皓　刘文达　张恒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1号

签发：范　力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印发

打印：洪源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3 年 1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磊　　黄永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7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